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ONGXI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佰惠生、股份公司、挂牌主体	指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惠生有限	指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佰惠生更名前企业名称
冷山糖业	指	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佰惠生有限更名前企业名称
冷山制糖	指	内蒙古林西冷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冷山糖业更名前企业名称
佰惠生投资	指	内蒙古佰惠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佰惠生物	指	内蒙古佰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商都佰惠生	指	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商都冷山	指	商都冷山糖业有限公司，商都佰惠生更名前企业名称
佰惠生仓储	指	赤峰佰惠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氏投资	指	苏州市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秦佰汇物流	指	河北秦佰汇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苏佰汇商贸	指	江苏苏佰汇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昌达贸易	指	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宏信证券	指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律师	指	北京道淳律师事务所
主办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

		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526 号”《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会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食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食糖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之一，既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也是食品、医药等下游产业的基础原料，同时糖业的发展对于农民增收和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农副产品中，食糖一直是价格波动较大的品种。国家政策、经济周期、种植面积、气候状况、市场投机等因素都对食糖的价格影响较大。2009 年以来国内市场糖价波动剧烈，2014 年糖价最低达到 3,800 元/吨，造成当年全行业大幅度亏损。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6,022,718.92 元、380,067,071.80 元和 522,664,262.74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2,651,025.06 元、8,193,594.29 元和 20,125,851.1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945,335.48 元、7,140,951.08 元和 67,338,978.96 元，经营业绩波动明显。

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大多为从事制糖行业多年的资深人士，对行业发展规律、风险等具有深刻认识，但对金融市场认识不足，故现在公司正在计划引进外部金融人才，以通过金融市场的操作降低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虽然进入 2015 年后，国内糖价稳步上升，但食糖价格的剧烈波动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原材料供给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供给主要来源于两个渠道：向周边农户收购甜菜和每年进口原糖。

近两年食糖价格的下跌造成整个制糖行业的巨亏，部分甜菜制糖企业运营困难，无法保证原材料收购资金，存在拖欠农户甜菜收购款的情形，严重影响了农

户的种植积极性，从而导致北方甜菜整体种植面积下降。虽然公司一直与周边农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出现拖欠农户甜菜收购款的情形，且随着 2015 年食糖价格回升，糖料作物种植面积有望在未来几年有所增长，但是如未来市场竞争加剧，食糖大幅价格下降进而影响甜菜收购价格，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农户种植意愿下降，导致公司出现原材料短缺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的风险。

此外，作为农产品加工企业，自然灾害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给。虽然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派遣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提供专业农用机械购买补贴，及时关注天气信息等措施帮助农户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但仍不排除因出现大面积自然灾害导致公司出现原材料短缺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的风险。

公司制糖原料的另一个来源是进口原糖。目前国家对进口原糖实行配额制，每年配额固定在 194.5 万吨。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原糖进口企业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仍不排除随着国家政策及合作伙伴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进口原糖，导致公司出现原材料短缺，影响公司业绩。

三、食品安全的风险

食糖是天然甜味剂，是人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同时也是饮料、糖果、糕点等含糖食品及制药行业必不可少的原料。制糖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导致公司的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资质续期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取得多个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大多设有有效期，在有效期内，公司需持续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接受其审查。若公

司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资产、技术、人员实力或出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规行为，则可能导致资质无法及时续期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五、债务偿还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0.34%、77.41%和67.56%，流动比率为0.49倍、0.60倍、0.40倍，公司中短期偿债指标较差，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了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但公司未来债务到期时，如出现糖价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则有可能无法全额归还到期债务，从而产生偿债风险。

六、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林西县房权证林西镇字第AS23868号”的住宅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证书的47处房产、4处土地使用权以及主要机器设备均已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抵押。如果公司日常经营出现异常或资金使用不当，现金流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新增折旧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设立佰惠生生物，并开始投资年产10,000吨酵母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为130,774,300.97元。随着该项目的逐步建设完毕，未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

虽然该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论证，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整体附加值，具有良好的收益前景。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产生预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折旧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指标下降。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形成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文化尚需要经过治理实践的发展，公司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目录

释义	1
挂牌公司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
二、原材料供给的风险	4
三、食品安全的风险	5
四、资质续期的风险	5
五、债务偿还的风险	6
六、资产抵押的风险	6
七、新增折旧的风险	6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7
目录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3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五、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	3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情况	46
第二节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5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1
五、公司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80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2
第三节公司治理	96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100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0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0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110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1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4
四、主要财务指标.....	157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7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83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9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1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202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203
十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6
十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附件	21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Biohymn New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宿彦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70,223,700 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世伟
邮政编码	025250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制糖加工；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C13），其所属细分行业为制糖业（C13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C13），其所属细分行业为制糖业（C1340）。
主营业务	食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绵白糖、白砂糖、甜菜粕、糖蜜）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11501110-5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佰惠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70,223,700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份限售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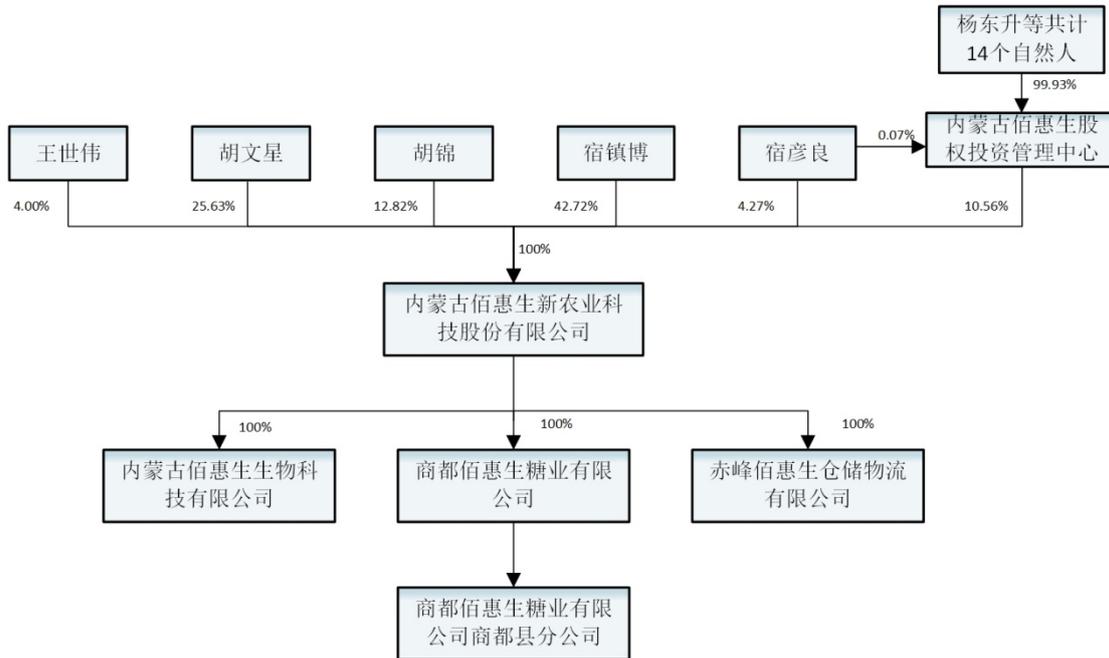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状况
1	宿彦良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0	4.27	-	否
2	胡锦	副董事长	9,000,000.00	12.82	-	否
3	宿镇博	-	30,000,000.00	42.72	-	否
4	胡文星	-	18,000,000.00	25.63	-	否
5	内蒙古佰惠	-	7,414,700.00	10.56	-	否

	生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					
6	王世伟	董事、董 事会秘 书	2,809,000.00	4.00	-	否
合计			70,223,700.00	10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宿彦良和宿镇博父子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所持有和/或控制的佰惠生有限及佰惠生股权/股份比例合计一直在 50% 以上，宿彦良自 2006 年以来一直担任佰惠生有限及佰惠生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宿镇博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担任佰惠生有限的董事。宿彦良和宿镇博父子二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宿彦良和宿镇博。

(1) 宿彦良

宿彦良，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

年 10 月至 1983 年 9 月就职于辽宁省建平火柴厂；198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辽宁省建平县第二糖厂工作，先后任财务科长、经营厂长；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 年 9 月至今任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宿镇博

宿镇博，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经营部部长；2012 年 4 月至今任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宿镇博、胡锦、胡文星和有限合伙企业佰惠生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2.72%、12.82%、25.63% 和 10.56% 的股份。

(1) 宿镇博

宿镇博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 宿镇博”。

(2) 胡锦

胡锦，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于张北县政府先后任计委、经委副主任；1998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河北天露糖业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自由职业者；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胡文星

胡文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经营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4) 佰惠生投资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工商局核发的“150424000016405 号”《营业执照》，佰惠生投资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6 月 25 日止，经营场所为林西县南门外工业园区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宿彦良，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服务与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佰惠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宿彦良	20,000.00	0.07
2	杨东升	7,500,000.00	27.15
3	汪洪程	4,500,000.00	16.29
4	李渤	4,000,000.00	14.48
5	张银波	2,300,000.00	8.33
6	张德才	1,900,000.00	6.88
7	徐文清	1,900,000.00	6.88
8	刘喜军	1,500,000.00	5.43
9	于德江	700,000.00	2.53
10	刘军成	700,000.00	2.53
11	黎波	600,000.00	2.17
12	姜学功	500,000.00	1.81
13	朱明书	500,000.00	1.81
14	刘希文	500,000.00	1.81
15	樊军	500,000.00	1.81
合计		27,62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宿彦良和公司股东宿镇博系父子关系；公司股东胡锦和公司股东胡文星为父子关系；公司股东宿彦良为公司股东佰惠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宿彦良、宿镇博父子二人，未发生过变化。

（五）佰惠生有限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佰惠生有限系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名称为“内蒙古林西冷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3 月 13 日，冷山制糖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林西冷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8 月 12 日，冷山糖业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佰惠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1998 年 6 月 15 日，林西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成立内蒙古林西冷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林企改领字（1998）18 号】，准予成立“内蒙古林西冷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6 月 25 日，内蒙古林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林会验字 1998 第 12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6 月 19 日止，佰惠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58 万元，其中国家股 474 万元，自然人股 384 万元，与申请注册的资本相符。

1998 年 6 月 10 日，林西县人民政府出具《林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委派黄达等六名同志为内蒙古林西冷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决定》【林政发（1998）32 号】，“决定委派黄达、张子明、屈宝仓、王建华、张勤、宋开军等六人为冷山制糖国有股东，代表国有股行使股东权利”。同日，林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受托人出具了委托书。

1998 年 6 月 18 日，佰惠生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为：（1）公司总股本为 858 万元，发起人为林西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林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指定代表人黄达、张子明、屈宝仓、王建华、宋开军、张勤）及原林西糖厂领导班子成员（黄达、张勤、王志国、刘学军、杨昭昱）；（2）公司募集股份为人民币

8,580 股，均采取记名方式，每股面值 1,000 元；（3）公司股本结构为：国有股 4,740 股，自然人股 3,840 股，即发起人林西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局持 4,74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5.20%，企业内部职工持 3,84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4.80%。

佰惠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达	代持国有股	79	9.20
2	张子明	代持国有股	79	9.20
3	屈宝仓	代持国有股	79	9.20
4	王建华	代持国有股	79	9.20
5	宋开军	代持国有股	79	9.20
6	张勤	代持国有股	79	9.20
小计			474	55.20
1	黄达	自然人股东	150	17.49
2	屈宝仓	自然人股东	10	1.16
3	张勤	自然人股东	10	1.16
4	王志国	自然人股东	10	1.16
5	刘学军	自然人股东	10	1.16
6	杨昭昱	自然人股东	10	1.16
7	西力	自然人股东	10	1.16
8	宋桂芝	自然人股东	10	1.16
9	徐世福	自然人股东	8	0.93
10	岳修林	自然人股东	6	0.69
11	赵国强	自然人股东	6	0.69
12	姜洪志	自然人股东	4	0.46
13	刘艾中	自然人股东	4	0.46
14	张田	自然人股东	4	0.46
15	王春贵	自然人股东	4	0.46
16	徐文清	自然人股东	4	0.46
17	张德树	自然人股东	4	0.46
18	刘林	自然人股东	4	0.46
19	张林	自然人股东	4	0.46
20	陈国祥	自然人股东	4	0.46
21	刘喜军	自然人股东	4	0.46
22	王世忠	自然人股东	4	0.46
23	李喜民	自然人股东	4	0.46

24	王志国	自然人股东	4	0.46
25	宋俭	自然人股东	4	0.46
26	杨广清	自然人股东	4	0.46
27	赫万金	自然人股东	4	0.46
28	肖玉山	自然人股东	4	0.46
29	钟慧	自然人股东	4	0.46
30	刘军成	自然人股东	4	0.46
31	李玉海	自然人股东	4	0.46
32	尹向东	自然人股东	4	0.46
33	任增贵	自然人股东	4	0.46
34	刘长国	自然人股东	4	0.46
35	王金辉	自然人股东	4	0.46
36	韩杰	自然人股东	4	0.46
37	李军	自然人股东	4	0.46
38	南凤玉	自然人股东	4	0.46
39	张文广	自然人股东	4	0.46
40	李学杰	自然人股东	4	0.46
41	焦连军	自然人股东	4	0.46
42	沈润久	自然人股东	4	0.46
43	乔国军	自然人股东	4	0.46
44	肖玉民	自然人股东	4	0.46
45	贾兆辉	自然人股东	4	0.46
46	马敏	自然人股东	4	0.46
47	李清如	自然人股东	4	0.46
小计			384	44.80
合计			858	100

佰惠生有限设立时，林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原林西冷山制糖集团总公司（原林西糖厂）部分净资产向冷山制糖出资，该净资产未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价值，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非货币、国有资产出资需进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佰惠生有限设立程序存在瑕疵。

鉴于，林西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出具林政发【2015】120 号文《关于确认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和赤峰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赤政字【2015】160 号文《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确认：“林西冷山

糖业有限责任（以下简称“冷山糖业”）设立、改制、股权变动及原内部职工股东增资等过程真实、有效，所涉股东出资均以足额到位。冷山糖业改制、国有产权转让已经相关部门确认，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冷山糖业目前不存在国有、集体成分，其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有效”。综上所述，佰惠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上述特别说明事项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佰惠生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自佰惠生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0年10月至2004年10月国有股权转让

2000年9月28日，林西县人民政府出具《林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冷山制糖国有股进行转让的意见》【林政发（2000）75号】，决定进一步实施“国退民进”，对县政府持有的佰惠生有限4,740股（474万元）国有股进行转让。

2000年9月29日，林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国有股权转让及辞去国有股股东代表的申请》【林国资字（2000）第10号】，向佰惠生有限股东会申请将县政府所持有的4,740股国有股依法转让给职工和原股东，并申请辞去张子明、王建华、宋开军的国有股股东代表资格。

2000年9月29日，林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国有股委托黄达同志管理的通知》【林国资字（2000）第11号】，林西县政府保留500股国有股（50万元出资），委托黄达管理，国有股不参加企业分红。

2000年10月16日，佰惠生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通过修改冷山制糖公司章程报告的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0年10月20日，林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收到前述424万元国有股权转让款的收据。

2000年10月28日，佰惠生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为：佰惠生有限的股本结构为：自然人股8,080股，人民币808万元，占股本总额的94%，国有股500股，人民币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6%。

2004年10月20日，林西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将在内蒙古林西冷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参股转出的通知》，决定将国有参股50万元转让给佰惠生有限股东。

2004年10月20日，林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收到前述50万元国有股权转让款的收据。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①上述国有产权转让均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有关国有产权转让需进行评估的相关规定，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上存在瑕疵。

②截至2004年10月，上述国有股权转让未明确股权受让人，系由佰惠生有限先行向林西县财政局缴付股权转让款，再由有意向认购该等国有股权的佰惠生有限职工股东向佰惠生有限缴付股权转让款。至2006年3月，受让上述国有股权的佰惠生有限股东均已确定，与佰惠生有限自然人股东的变更一起办理了工商登记（相关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佰惠生有限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佰惠生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之“（2）200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鉴于林西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7月26日出具“林政发【2015】120号文”《关于确认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和赤峰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0月16日出具“赤政字【2015】160号文”《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上述特别说明事项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200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13日，林西县财政局、张德树等13人同黄达、王志国等43人签订转股协议书，约定林西县财政局、张德树等13人将佰惠生有限534万元出资转让给黄达、王治国等43人。

2006年3月13日，佰惠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

①将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林西冷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②将注册资本由 858 万增加至 900 万元，其中黄达增资 20 万元，刘军成增资 12 万元，张军增资 10 万元，合计增资 42 万元；

③同意林西县财政局、张德树等 13 人同黄达、王志国等 43 人签订的转股协议书。

2006 年 3 月 13 日，佰惠生有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15 日，赤峰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赤昌信会验字【2006】03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4 日，张军、黄达、刘军成 3 名自然人股东之 42 万元出资已缴足。

2006 年 3 月 29 日，林西县工商局向佰惠生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5042411000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佰惠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达	自然人股东	270	30
2	岳修林	自然人股东	18	2
3	西力	自然人股东	18	2
4	王世忠	自然人股东	25.2	2.8
5	杨昭昱	自然人股东	27	3
6	刘学军	自然人股东	27	3
7	刘喜军	自然人股东	36	4
8	王金辉	自然人股东	18.9	2.1
9	李喜民	自然人股东	18	2
10	王志国	自然人股东	27	3
11	张田	自然人股东	10.8	1.2
12	吴永生	自然人股东	7.2	0.8
13	张瑞国	自然人股东	7.2	0.8
14	张德才	自然人股东	12.6	1.4
15	张国瑞	自然人股东	7.2	0.8
16	乔凤辉	自然人股东	7.2	0.8
17	赵国强	自然人股东	10.8	1.2
18	张林	自然人股东	10.8	1.2

19	贾兆辉	自然人股东	7.2	0.8
20	赵志强	自然人股东	7.2	0.8
21	张军	自然人股东	21.6	2.4
22	刘林	自然人股东	10.8	1.2
23	张文广	自然人股东	10.8	1.2
24	徐文清	自然人股东	12.6	1.4
25	王春贵	自然人股东	10.8	1.2
26	徐广臣	自然人股东	33.3	3.7
27	李学杰	自然人股东	9	1
28	杨广清	自然人股东	14.4	1.6
29	刘军成	自然人股东	28.8	3.2
30	钟慧	自然人股东	9	1
31	肖玉民	自然人股东	7.2	0.8
32	赫万金	自然人股东	10.8	1.2
33	商忠成	自然人股东	18	2
34	姜洪志	自然人股东	18	2
35	宋俭	自然人股东	10.8	1.2
36	肖玉山	自然人股东	7.2	0.8
37	尹向东	自然人股东	10.8	1.2
38	任增贵	自然人股东	12.6	1.4
39	沈润久	自然人股东	7.2	0.8
40	乔国军	自然人股东	7.2	0.8
41	马敏	自然人股东	16.2	1.8
42	宋桂芝	自然人股东	18	2
43	徐世福	自然人股东	21.6	2.4
合计			900	100

(3) 2006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6月22日，佰惠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2日，佰惠生有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6日，赤峰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赤昌信会验字[2006]063号）验证，截至2006年6月25日，本次股东出资已全部实缴。

2006年6月30日，林西县工商局向佰惠生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15042411000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佰惠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达	自然人股东	540	30
2	刘喜军	自然人股东	72	4
3	徐广臣	自然人股东	66.6	3.7
4	刘军成	自然人股东	57.6	3.2
5	王志国	自然人股东	54	3
6	刘学军	自然人股东	54	3
7	杨昭昱	自然人股东	54	3
8	王世忠	自然人股东	50.4	2.8
9	徐世福	自然人股东	43.2	2.4
10	张军	自然人股东	43.2	2.4
11	王金辉	自然人股东	37.8	2.1
12	西力	自然人股东	36	2
13	宋桂芝	自然人股东	36	2
14	岳修林	自然人股东	36	2
15	姜洪志	自然人股东	36	2
16	李喜民	自然人股东	36	2
17	商忠成	自然人股东	36	2
18	马敏	自然人股东	32.4	1.8
19	杨广清	自然人股东	28.8	1.6
20	张德才	自然人股东	25.2	1.4
21	徐文清	自然人股东	25.2	1.4
22	任增贵	自然人股东	25.2	1.4
23	王春贵	自然人股东	21.6	1.2
24	赵国强	自然人股东	21.6	1.2
25	张田	自然人股东	21.6	1.2
26	刘林	自然人股东	21.6	1.2
27	张林	自然人股东	21.6	1.2
28	宋俭	自然人股东	21.6	1.2
29	赫万金	自然人股东	21.6	1.2
30	尹向东	自然人股东	21.6	1.2
31	张文广	自然人股东	21.6	1.2
32	李学杰	自然人股东	18	1
33	钟慧	自然人股东	18	1
34	吴永生	自然人股东	14.4	0.8
35	张瑞国	自然人股东	14.4	0.8

36	张国瑞	自然人股东	14.4	0.8
37	乔凤辉	自然人股东	14.4	0.8
38	赵志强	自然人股东	14.4	0.8
39	肖玉山	自然人股东	14.4	0.8
40	沈润久	自然人股东	14.4	0.8
41	乔国军	自然人股东	14.4	0.8
42	肖玉民	自然人股东	14.4	0.8
43	贾兆辉	自然人股东	14.4	0.8
合计			1,800	100

(4) 2006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9日，佰惠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宿彦良、胡锦涛以人民币1,800万元的价格购买佰惠生有限原股东的全部股权。

2006年7月2日，宿彦良、胡锦涛与黄达等43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6年7月2日，宿彦良、胡锦涛签署了佰惠生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7月4日，林西县工商局向佰惠生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5042411000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佰惠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宿彦良	自然人股东	1,170	65
2	胡锦涛	自然人股东	630	35
合计			1,800	100

依据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相关完税证明、上述大部分原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的纠纷。

(5) 2008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3月12日，佰惠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2,7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3月15日，宿彦良、胡锦涛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8年3月20日，赤峰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赤昌信会验字【2008】23号）验证，截至2008年3月19日，宿彦良及胡锦各增资450万元，出资已全部实缴。

2008年3月21日，林西县工商局向佰惠生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504240000011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佰惠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宿彦良	自然人股东	1,620	60
2	胡锦	自然人股东	1,080	40
合计			2,700	100

佰惠生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出资人委托他人向佰惠生有限缴纳出资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	代为缴纳出资款金额（万元）
宿彦良	胡永丽	100
胡锦	宿镇博	100
胡锦	宿彦良	280

针对上述代缴出资款事项，宿彦良、宿镇博分别出具说明确认：“本人代胡锦支付的投资款，胡锦已于2008年3月24日偿还。宿彦良、宿镇博代胡锦的出资款系胡锦的投资款，而非本人的投资款；不存在通过胡锦代本人持有佰惠生股权的情形；本人与胡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胡永丽出具说明确认：“本人代宿彦良向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缴付100万元增资款，系代管的宿彦良自有资金；本人代宿彦良支付的投资款非本人的投资款，系宿彦良的投资款，本人从未持有过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也不存在宿彦良代本人持有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形；本人与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5年10月16日，宿彦良、胡锦分别出具了承诺，确认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佰惠生股权的情形，其与上述曾代其向佰惠生（包含其前身）缴纳出资款的自然人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说明及承诺，并经查验公司相关凭证和宿彦良向胡永丽汇款的银行

单据，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代缴出资和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6) 2009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日，佰惠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宿彦良将其所持佰惠生有限5%股权转让给胡锦涛，并同意修改相应章程条款。

2009年3月1日，宿彦良作为佰惠生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5日，宿彦良与胡锦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年3月10日，林西县工商局向佰惠生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504240000011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佰惠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宿彦良	自然人股东	1,485	55
2	胡锦涛	自然人股东	1,215	45
合计			2,700	100

(7) 2011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5日，佰惠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宿彦良将其所持佰惠生有限25%股权转让给宿镇博；胡锦涛将其所持佰惠生有限20%股权转让给胡文星。

2011年7月25日，宿彦良与宿镇博、胡锦涛与胡文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1年7月25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5日，林西县工商局向佰惠生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504240000011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佰惠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宿彦良	自然人股东	810	30
2	胡锦涛	自然人股东	675	25

3	宿镇博	自然人股东	675	25
4	胡文星	自然人股东	540	20
合计			2,700	100

(8) 2012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2月27日，佰惠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7日，宿彦良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27日，赤峰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赤昌信会验字【2012】015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27日，股东新增出资已全部实缴。

2012年3月2日，林西县工商局向佰惠生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504240000011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佰惠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宿彦良	自然人股东	1,800	30
2	胡锦	自然人股东	1,500	25
3	宿镇博	自然人股东	1,500	25
4	胡文星	自然人股东	1,200	20
合计			6,000	100

(9) 2014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佰惠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宿彦良将其所持佰惠生有限25%股权转让给宿镇博；胡锦将其所持佰惠生有限10%股权转让给胡文星。

2014年12月24日，宿彦良与宿镇博、胡锦与胡文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年12月24日，宿彦良作为佰惠生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24日，林西县工商局向佰惠生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1504240000011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佰惠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宿彦良	自然人股东	300	5
2	胡锦涛	自然人股东	900	15
3	宿镇博	自然人股东	3,000	50
4	胡文星	自然人股东	1,800	30
合计			6,000	100

（10）2015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6月29日，佰惠生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

①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223,700 元，内蒙古佰惠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27,620,000 元现金投资公司，其中：7,414,700 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0,205,3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王世伟以 2,809,000 元现金投资公司，均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0,223,700 元；

②同意根据以上增资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9日，宿彦良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30日，林西县工商局向佰惠生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150424000001134”《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佰惠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权性质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宿彦良	自然人股东	300	4.27
2	胡锦涛	自然人股东	900	12.82
3	宿镇博	自然人股东	3,000	42.72
4	胡文星	自然人股东	1,800	25.63
5	佰惠生投资	有限合伙	741.47	10.56
6	王世伟	自然人股东	280.90	4.00
合计			7,022.37	100

3、佰惠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中天运【2015】审字第90526号”

《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佰惠生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195,774,220.06 元。

2015 年 8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29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佰惠生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5,845.92 万元。

2015 年 8 月 16 日，佰惠生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通过中天运会计师“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526 号”《审计报告》及北京中天华“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298 号”《资产评估报告》；决议由佰惠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折合股本 70,223,7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佰惠生有限变更为佰惠生。

2015 年 8 月 28 日，赤峰市工商局出具“（赤峰）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50248750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佰惠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天运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佰惠生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5 年 9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工商局向佰惠生核发了注册号为“150424000001134”《营业执照》。佰惠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宿彦良	自然人股东	300	4.27
2	胡锦	自然人股东	900	12.82
3	宿镇博	自然人股东	3,000	42.72
4	胡文星	自然人股东	1,800	25.63

5	内蒙古佰惠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41.47	10.56
6	王世伟	自然人股东	280.90	4.00
合计			7,022.37	10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母公司收购部分子公司股权，将其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1、商都佰惠生

2015年6月23日，商都佰惠生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佰惠生有限	货币	3,500	70
2	杨东升	货币	750	15
3	李渤	货币	250	5
4	张银波	货币	200	4
5	张德才	货币	200	4
6	徐文清	货币	100	2
合计			5,000	100

(1) 2015年6月24日，商都佰惠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东升、李渤、张德才、张银波、徐文清将其在商都佰惠生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佰惠生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5年6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商都佰惠生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17,666,999.20元。

(3) 2015年6月25日，股东佰惠生有限签署了修正后的章程。

(4) 2015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工商局向商都佰惠生换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150923000005201”《营业执照》。经查验，此次变更后商都佰惠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佰惠生有限	货币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	-------	-----

2、佰惠生生物

2015年6月23日佰惠生生物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佰惠生有限	货币	2,190	73
2	汪洪程	货币	300	10
3	刘喜军	货币	150	5
4	张银波	货币	30	1
5	张德才	货币	30	1
6	徐文清	货币	90	3
7	李渤	货币	150	5
8	黎波	货币	60	2
合计			3,000	100

(1) 2015年6月24日，佰惠生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汪洪程、刘喜军、李渤、徐文清、张德才、张银波、黎波分别将其持有佰惠生生物全部股权转让予佰惠生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5年6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佰惠生生物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共计810万元。

(3) 2015年6月25日，宿镇博作为佰惠生生物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4) 2015年6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工商局向佰惠生物换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150424000010870”《营业执照》。经查验，此次变更后佰惠生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佰惠生有限	货币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商都佰惠生、佰惠生生物及佰惠生仓储 100% 股权。

（一）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公司名称	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小海子镇二道洼
法定代表人	胡文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糖类产品（绵白糖、白砂糖、糖蜜、赤砂糖）及颗粒粕的生产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5日
注册号	150923000005201
登记机关	商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商都县分公司系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公司名称	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商都县分公司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小海子镇二道洼
负责人	刘军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甜菜原包装种子批发、零售；农药、药械销售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注册号	150923000006288
登记机关	商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2,430,148.60	418,397,065.31
负债总额	198,604,837.61	362,760,569.29
净资产	63,825,310.99	55,636,496.0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7,162,101.02	168,126,483.13
利润总额	10,924,191.96	3,692,068.76
净利润	8,188,814.97	2,755,931.18

1、商都佰惠生的设立

经查验商都佰惠生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商都佰惠生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商都佰惠生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成立时名称为“商都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都佰惠生设立时的出资人为佰惠生有限、李渤、杨东升、徐文清、张银波、张德才。其中佰惠生有限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李渤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杨东升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徐文清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张德才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张银波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根据赤峰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赤峰信会验字[2012]049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商都佰惠生设立时的首期出资已缴纳。

2012 年 4 月 25 日，商都佰惠生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923000005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验，商都佰惠生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佰惠生有限	货币	3,500	70
2	杨东升	货币	750	15
3	李渤	货币	250	5
4	张银波	货币	200	4
5	张德才	货币	200	4
6	徐文清	货币	100	2
合计			5,000	100

2、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赤峰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赤峰信会验字[2012]082 号），商都佰惠生累计缴纳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

2012年8月21日，商都佰惠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3,500元增至5,000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2日，胡文星作为商都佰惠生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工商局向商都佰惠生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商都佰惠生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商都佰惠生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都佰惠生发生过1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4日，商都佰惠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东升、李渤、张德才、张银波、徐文清将其在商都佰惠生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佰惠生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商都佰惠生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共计17,666,999.20元。

2015年6月25日，股东佰惠生有限签署了修正后的章程。

2015年6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工商局向商都佰惠生换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150923000005201”的《营业执照》。经查验，此次变更后商都佰惠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佰惠生有限	货币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4、名称变更

2015年9月10日，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商都冷山糖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将公司股东名称由“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0日，公司股东佰惠生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工商局向商都佰惠生换发了变更后注册号为“150923000005201”《营业执照》。

综上，商都佰惠生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商都佰惠生设立时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的纠纷。商都佰惠生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的纠纷。

商都佰惠生的业务收入占佰惠生业务收入的10%以上。商都佰惠生的业务经营范围为糖类产品（绵白糖、白砂糖、糖蜜、赤砂糖）及颗粒粕的生产及销售。商都佰惠生的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流程、商业模式与佰惠生一致。商都佰惠生生产经营所需关键资源要素；商都佰惠生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与佰惠生相应情况合并披露。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

（二）赤峰佰惠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赤峰佰惠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刘显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糖购销、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2日
注册号	150424000011014
登记机关	林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赤峰佰惠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108,409.12	28,855,388.47
负债总额	22,251,604.07	5,965,225.44
净资产	24,856,805.05	22,890,163.0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9,168,007.39	5,339,845.27
利润总额	2,633,214.14	2,167,480.10
净利润	1,966,642.02	1,622,124.84

佰惠生仓储成立时的出资人为佰惠生有限，佰惠生有限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根据赤峰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赤峰信合验字[2012]099 号)，佰惠生仓储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佰惠生仓储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4240000110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验，佰惠生仓储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佰惠生有限	货币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综上，佰惠生仓储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佰惠生仓储设立时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的纠纷。

(三) 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宿镇博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30日
注册号	150424000010870
登记机关	林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328,743.47	134,188,939.22
负债总额	139,193,262.66	107,320,655.25
净资产	26,135,480.81	26,868,283.9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32,803.16	-1,499,085.73
净利润	-732,803.16	-1,499,085.73

1、佰惠生生物的设立

佰惠生生物成立时的出资人为佰惠生有限、董艳、刘喜军、李渤、徐文清、张银波、张德才。其中，佰惠生有限以货币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董艳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刘喜军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张银波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张德才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徐文清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李渤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根据赤峰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赤峰信会验字[2012]086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佰惠生生物科技成立时的首期出资 1,650 万元已缴纳。

2012 年 8 月 30 日，佰惠生生物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04240000108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验，佰惠生生物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佰惠生有限	货币	2,250	75
2	董艳	货币	300	10
3	刘喜军	货币	150	5
4	张银波	货币	30	1
5	张德才	货币	30	1
6	徐文清	货币	90	3
7	李渤	货币	150	5
合计			3,000	100

2、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赤峰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赤峰信会验字[2012]103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佰惠生生物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8 日，佰惠生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1,650 元增至 3,000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6 日，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工商局向佰惠生物换发了变更后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2日，佰惠生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董艳将其在佰惠生生物全部出资转让给其配偶汪洪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年3月27日，宿镇博作为佰惠生生物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工商局向佰惠生物换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1504240000108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验，此次变更后佰惠生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佰惠生有限	货币	2,250	75
2	汪洪程	货币	300	10
3	刘喜军	货币	150	5
4	张银波	货币	30	1
5	张德才	货币	30	1
6	徐文清	货币	90	3
7	李渤	货币	150	5
合计			3,000	100

4、2014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5日，佰惠生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佰惠生有限将其在佰惠生生物2%股权即60万元一次性等价转让给黎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年10月8日，宿镇博作为佰惠生生物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工商局向佰惠生物换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1504240000108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查验，此次变更后佰惠生

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佰惠生有限	货币	2,190	73
2	汪洪程	货币	300	10
3	刘喜军	货币	150	5
4	张银波	货币	30	1
5	张德才	货币	30	1
6	徐文清	货币	90	3
7	李 渤	货币	150	5
8	黎 波	货币	60	2
合计			3,000	100

5、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4日，佰惠生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汪洪程、刘喜军、李渤、徐文清、张德才、张银波、黎波分别将其持有佰惠生生物全部股权转让予佰惠生有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佰惠生生物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共计810万元。

2015年6月25日，宿镇博作为佰惠生生物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工商局向佰惠生物换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150424000010870”的《营业执照》。经查验，此次变更后佰惠生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佰惠生有限	货币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综上，佰惠生生物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佰惠生生物设立时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的纠纷。佰惠生生物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的纠纷。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2015年8月31日，经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宿彦良、胡锦涛、张银波、王世伟、于德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宿彦良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胡锦涛为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宿彦良

宿彦良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宿彦良”。

2、胡锦涛

胡锦涛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胡锦涛”。

3、张银波

张银波，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89年8月任职于赤峰市宁城糖厂，期间曾任车间主任；1989年9月至1990年8月于大连轻工业学院进修；1990年9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赤峰市宁城糖厂，先后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等职务；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辽宁省建平唯科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生产副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世伟

王世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至2007年就职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健康事业部、草原事业部副总经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0年任沈阳草原兴发贸易公司总经办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辽宁天维投资集团总经办顾问；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于德江

于德江，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3月至1990年12月任辽宁建平火柴厂财务科会计；1991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辽宁建平火柴厂财务科科长；1992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辽宁建平第二糖厂财务科科长；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辽宁建平第二糖厂经营厂长；2002年1月至2005年8月任辽宁建平县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建平县地热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2008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2015年8月31日，经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杨东升、张德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汪洪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5年8月3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杨东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杨东升

杨东升，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3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河北省张北糖厂，在此期间先后任财务科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河北天露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总

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商都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德才

张德才，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8月至1979年11月于林西县下场村下乡；1979年12月至1981年12月于林西县大井银铜矿财务科工作；1982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林西糖厂、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科长、企管科长、办公室主任、公司财务副总、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汪洪程

汪洪程，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三部，负责生产调度；2003年8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2006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宿彦良为公司总经理，张银波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世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于德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宿彦良

宿彦良，公司总经理，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宿彦良”。

2、张银波

张银波，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之“4、张银波”。

3、王世伟

王世伟，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之“3、王世伟”。

4、于德江

于德江，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之“5、于德江”。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 比例(%)	总持股 比例 (%)
1	宿彦良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	4.27	5,369	0.01	4.28
2	胡锦	副董事长	9,000,000	12.82			12.82
3	王世伟	董事、董事会 秘书	2,809,000	4.00			4.00
4	张银波	董事、副总经 理			617,444	0.88	0.88
5	于德江	董事、财务总 监			187,918	0.27	0.27
6	杨东升	监事会主席			2,013,405	2.87	2.87
7	张德才	监事			510,063	0.73	0.73
8	汪洪程	职工代表监事			1,208,043	1.72	1.72
合计			14,809,000	21.09	4,542,242	6.48	27.5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757,167,611.61	958,053,806.42	706,157,644.7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7,924,817.74	175,482,440.72	166,688,84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07,924,817.74	151,481,916.36	143,732,834.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2.92	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2.52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6	77.41	70.34
流动比率（倍）	0.40	0.60	0.49
速动比率（倍）	0.20	0.08	0.0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2,664,262.74	380,067,071.80	646,022,718.92
净利润（元）	20,125,851.19	8,193,594.29	32,651,02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67,063.55	7,749,081.80	32,037,49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550,851.57	2,391,986.58	26,377,99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932,789.62	2,075,848.96	26,016,801.23
毛利率（%）	12.69	15.40	12.73
净资产收益率（%）	12.46	5.54	2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65	2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3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44	113.17	598.45
存货周转率（次）	1.95	1.14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338,978.96	7,140,951.08	66,945,335.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0.12	1.1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数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报告期内，部分财务数据及指标波动较大原因如下：

资产总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大主要是 2014 年底库存商品金额大所致。

资产负债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甜菜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糖价下降较快，公司为了避免风险，只进行了甜菜加工业务，导致 2014 年公司业绩较差。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电话：028-86199665

传真：028-86199079

项目负责人：杨锋

项目小组成员：王友忠、朱先军、胡耿骅、于洪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道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庆保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2号通港大厦1001室

电话：010-66519998

传真：010-66519566

经办律师：杨权、钱鹏鑫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会计师：张敬鸿、胥传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薛秀荣、管基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拟挂牌及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佰惠生是一家以甜菜制糖为核心，集食糖产品研发、制糖及产品精加工、副产品深加工、仓储物流等为一体的综合型现代化农业企业。公司通过为农户提供引自欧洲的优质甜菜良种，并提供化肥、技术指导等扶持，形成“公司+村民小组+农户”的合作模式，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优质高含糖量甜菜基地，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类：食糖，主要包括绵白糖和白砂糖；制糖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甜菜颗粒粕；制糖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糖蜜。公司所产绵白糖多年来保持国家级优质产品称号，连续获得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产品品质优秀奖，甜菜颗粒粕出口日本、韩国等国及东南亚地区，糖蜜则是国内酵母、味精、生物制剂、饲料等企业所需的原材料。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北方最大的甜菜制糖企业之一。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绵白糖、白砂糖、甜菜粕、糖蜜）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佰惠生子公司商都佰惠生的业务收入占佰惠生业务收入的10%以上。商都佰惠生的业务经营范围为糖类产品（绵白糖、白砂糖、糖蜜、赤砂糖）及颗粒粕的生产及销售。其主要生产经营模式及生产的主要产品与佰惠生一致。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食糖

食糖是人体补充能量的主要来源之一，是人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种调味品。食糖包括白糖、红糖、冰糖等多个品种，其中白糖的需求量最多。而白糖根

据外观、理化指标、生产工艺的不同，又可分为绵白糖和白砂糖两大类。

图为绵白糖和白砂糖：



2、甜菜颗粒粕

甜菜颗粒粕是制糖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之一，由甜菜块根经切丝浸提后所剩残渣经过压榨、烘干、颗粒化后制成。甜菜颗粒粕中碳水化合物含量、淀粉值和可消化养分总量较高，含有丰富的氨基酸、维生素和微量元素，在国内外被广泛用于牛羊及禽类的饲养。通过添加废蜜及其他营养成分，则可制成糖蜜型或营养型颗粒粕，进一步提高其营养价值。目前国内甜菜制糖企业大多配有甜菜颗粒粕生产线。

图为甜菜颗粒粕：



3、糖蜜

糖蜜也是制糖过程产生的副产品之一，为制糖过程中，糖液经浓缩析出结晶糖后，残留的棕褐色黏稠液体。糖蜜中含有大量可发酵糖（主要是蔗糖），因而是很好的发酵原料，可用作酵母、味精、有机酸等发酵制品的底物或基料，亦可用作某些食品的原料和动物饲料。目前国内糖蜜产量较大的品种有甜菜糖蜜、甘蔗糖蜜、葡萄糖蜜、玉米糖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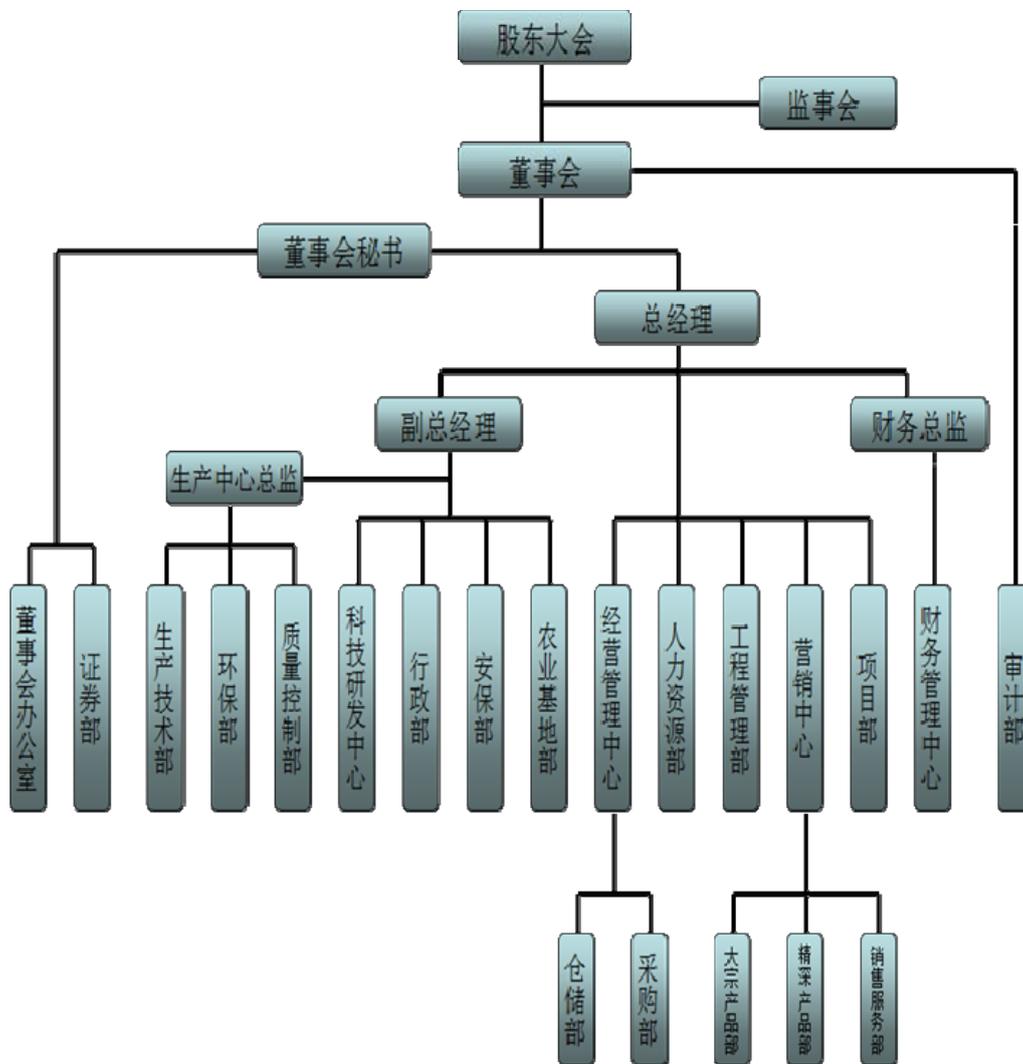
图为糖蜜：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架构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文件和记录的整理，下达文件等工作；负责

	<p>修订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制度；负责对外联系及来访宾客的接待工作；负责董事会与董事、监事、高管的日常联络服务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管理，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等，做好相关文件及宣传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包括建立电子档案和实物档案；负责公司对外宣传的标准制定，材料的审核，对外宣传报道，提高企业的形象；负责接待处理宣传媒体的来电、来信、来访工作；负责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其它事宜</p>
<p>证券部</p>	<p>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以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召集的其它会议，并做好会议的记录及相关组织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时了解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重大信息，并及时发布，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编制与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了解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进度、资金投入情况；做好公司股票分红派息工作，及股票的停牌、复牌的申请工作；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回答咨询、与各股东之间的联系工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做好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保密工作制度；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持股资料，做好向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系统上传电子文档工作；完成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其它工作</p>
<p>经营管理中心</p>	<p>下设仓储部及采购部两个二级职能部门，负责除甜菜外的生产物料的采购管理，产成品的储存管理； 仓储部：产成品入库量与出库量准确性保证；仓储期间的防鼠、防火、防潮、防污染的安全质量保证；保证产成品的安全倒运和装卸；出入库的质量检验和质量保证 采购部：负责采购产品质量目标的拟订及达成情况的报告；负责生产物料（甜菜除外）、备品备件市场行情调查，开展询价、比价、议价、招标、定购及供方评价业务；负责建立供应商档案与价格记录；负责采购方式与存量基准的设定；负责生产物料（甜菜除外）、备品备件的采购、进货验证及库存管理；建立采购合同台账</p>
<p>人力资源部</p>	<p>了解国家相关政策，组织编制、修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细则办法，经审批后监督执行；组织拟定招聘计划，上报主管领导，并按制度组织实施；制定人才结构和调整、组织结构、定岗、定编设计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组织实施；组织培训与开发及劳动关系管理；组织拟定绩效考核计划、考核方案，经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拟定薪酬制度，研究、改进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健全员工人力资源管理档案制度，并按制度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保险的申请审核、人际关系协调、政策解答等工作，每年把社会保险工作汇总上报领导审阅；组织汇总人力资源分管情况、年度工作报告和制定年度实施计划</p>
<p>工程管理部</p>	<p>拟制和确定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依据设计方案编制项目预算；依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时拟制《供料申请单》，报送采供部，及时向各班组长下达施工任务书及材料限额领料单。认真记录好项目经理台账；全面负责工程的一切事务，认真熟悉施工图纸、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组织人员精选强有力的施工队伍，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及人力、物力计划和机具、用具、设备计划，做到文明施工；制定适合工程项目的管</p>

	理细则、方案及措施。根据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合理规划布局现场平面图，安排、实施、创建文明工地；配合编制投标文件，推荐施工队伍依据《合格施工队伍的评审控制程序》操作；负责施工的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理；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及机构进行工程的预决算管理；负责本部门的文件及工程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
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为保证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依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产品发展策略，制定与执行本部门年度与月度工作计划，在部门预算范围内，积极完成销售任务，做目标市场及渠道发展规划、销售组织优化、销售作业规范化；领导下属人员进行产品销售、渠道掌控、经销商管理等方面工作
项目部	负责科技项目、信息化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等各类项目扶持申报工作；负责企业荣誉申报、产品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各项技术性资料的管理工作；做好可行性报告的分析、评估、资料的搜集、论证、保管和归档工作；负责对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文件及项目信息的搜集、联络、协调、落实工作；负责加强国内科研院校的联络，并积极协助做好公司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科技研发中心	负责组织新产品设计方案的设计工作；负责产品生产工艺的设计工作；负责设计进度与质量的控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绘制与出图管理工作；负责设计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计划的制订与实施；负责新产品研发阶段的测试、中试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国内外同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组织进行研究；负责新产品的立项与试销等工作；负责产品研发过程资料的收集与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领导搞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负责公司的公文、资料、信息和宣传报道工作，沟通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负责公司来往文电的处理和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的催办、查办和落实；负责组织和参加来访人员的接待，介绍本公司情况，做好宣传工作；加强对外联络，拓展公关业务，促进公司与社会各界的广泛合作和友好往来，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做好公司的后勤工作及其他领导安排的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车辆的管理
安保部	抓好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生活秩序，严防盗窃、打架斗殴、赌博等事件发生；负责公司救灾、抢险工作；严格执行门卫管理规定，防止物资流失和人员随意进出；负责人员的来访登记与安排会见工作，车辆的进出管理及自行车棚车辆管理
农业基地部	负责公司原料种植管理和收购管理的计划制定与实施；负责原料及基地生产物资的管理，确保生产原料的供给管理；负责原料种植基地有关的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化推广的管理；严格按公司原料管理目标及考核要求进行原料及基地管理；负责种植基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农户关系的协调
生产技术部	负责生产进度安排及控制，提出生产计划的修订意见；负责生产作业操作规程和工艺标准的制订和贯彻实施；负责生产日报表编制及生产运营中出现的重大异常事项交办、改善追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网络和安全责任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消防的宣传教育，提高消防意识和救灾能力；对各场所消防器材的配置、管理和更换，确保现场消防设施

	处于完好状态；负责公司基础设施施工现场的安全与消防工作
环保部	熟练掌握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和措施，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环境状况检查，及环保落实工作情况；宣传、贯彻、执行公司的各种规章、制度和上级部门的环保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普及环保科学知识，推动公司环保工作顺利、有效地进行；负责公司各类除尘排放点的废气、废水监控，确保达标排放；发生环保事故，要立即保护现场，当场拍照，及时上报，并积极参加调查处理
质量控制部	负责产品的检验和化验工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检验，产成品检验及出厂检验；负责产品的状态标识和可追溯性的控制；不合格品的控制，负责制订生产过程中异常反应的处理措施及追踪方法；维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产品认证工作；负责生产物料及配件、外协件的入厂检验；负责计量工作，参与供应商的评审，协助解决质量问题；负责做好质量记录工作，按规定建档，保管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对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财务进行管理和指导，向上级领导的经营决策提供财务分析；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制度的实施与监督等财务管理工作，完成公司财务目标；与财政、税务、银行、证券等相关政府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负责组织公司的融资工作，编制年度预算、确保资金有效配置、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安全
审计部	财务审计：对公司财务计划、财务预算、信贷计划的执行和决算情况、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及公司的经济效益、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控审计：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系统及执行国家财经法规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督促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改善和加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工程审计：对公司已竣工工程、在建工程进行审计；合同审计：对公司工程建设合同、大宗物资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承包租赁合同等实行审查制，并不定期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违章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离任审计：对离任干部任职期间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鉴证，明确岗位交接双方的责任，加强内控管理；负责公司所辖范围内各项目部门、子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经济效益、清算审计；专项审计：对与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向公司有关单位、部门或个人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完成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其他相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如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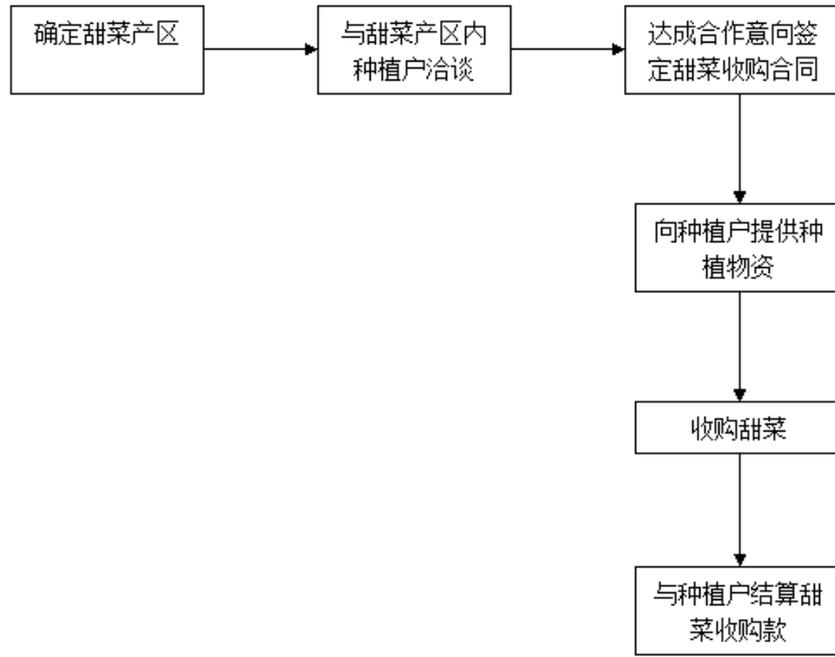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原、辅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销售三个环节。在榨季中公司采购周边地区农户种植的甜菜作为制糖原料，在非榨季则通过外购原糖进行加工。公司采用双碳酸法生产食糖，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可得到绵白糖或白砂糖两种主要产品，在制糖过程中则会产生颗粒粕、糖蜜两种副产品。公司通过销售代表、电话、网络等形式获得客户信息，并经过商务谈判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良好的行业口碑，积累了众多的优质客户。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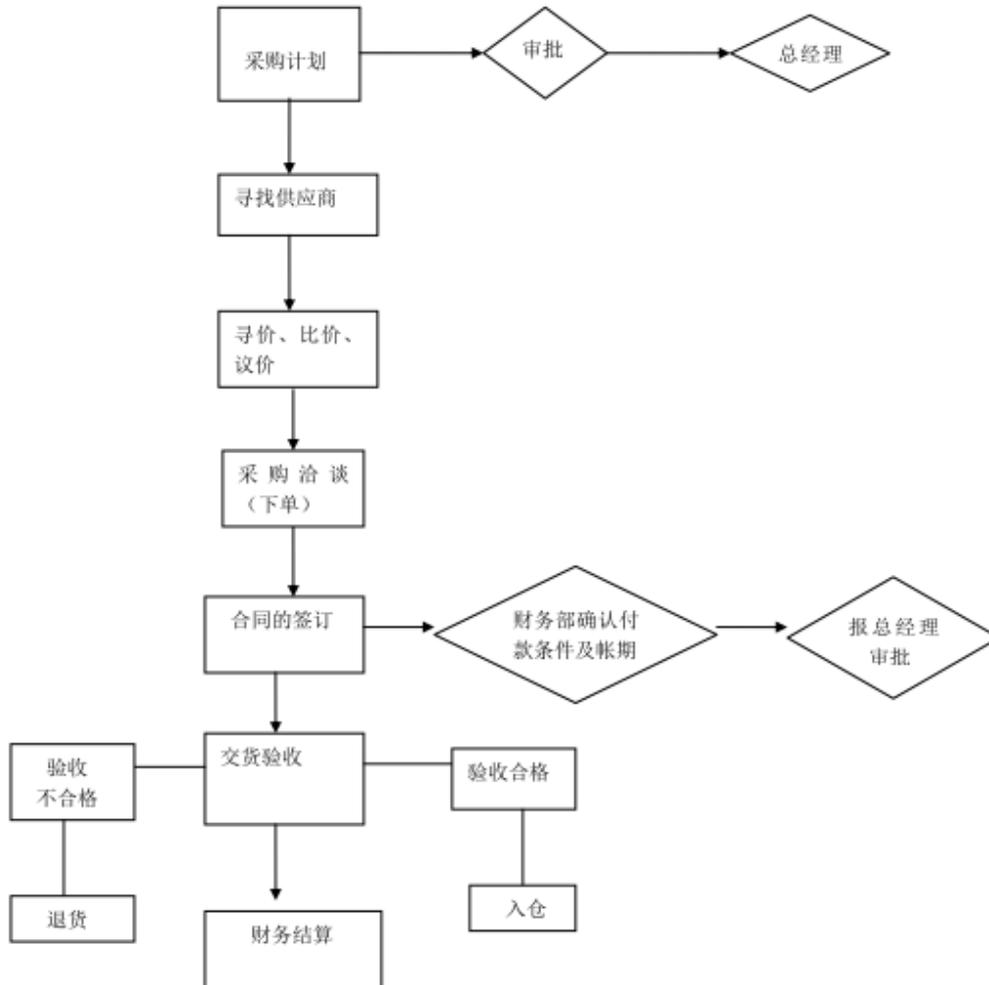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1) 原料甜菜采购流程图



公司与周边种植户采用订单形式开展合作。在每年甜菜春播季前，公司与周边旗、县的种植户签订合同，约定当年的甜菜种植面积和收购价格。公司负责为甜菜种植户提供优质的种子、化肥、农药、纸筒等种植物资，以赊欠的形式发放给种植户，在种植期间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并为种植户提供农机购置补贴。种植户则负责甜菜的种植、日常管理等工作，在收获后依照合同将甜菜销售给公司。公司甜菜的具体采购模式请参见本节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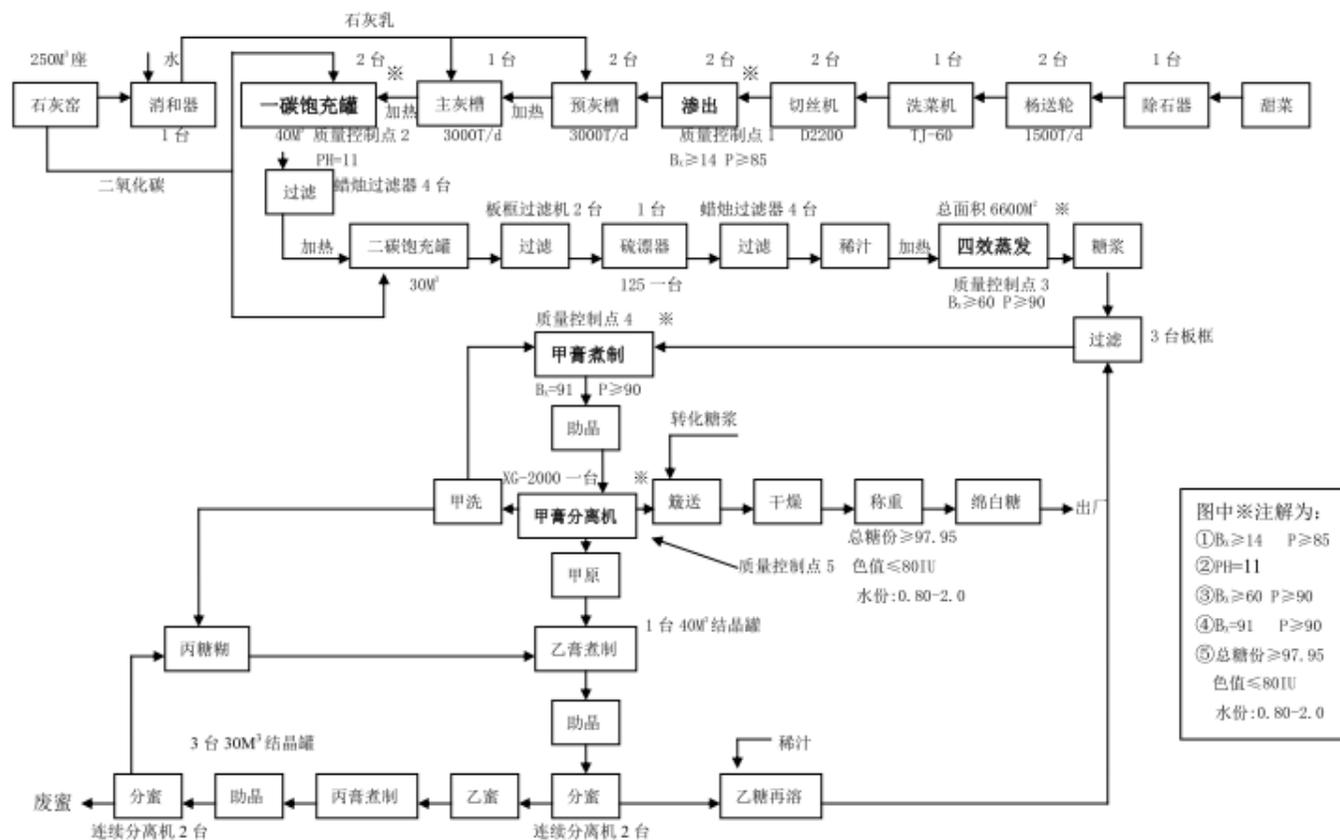
(2) 其他物资采购流程图



在榨季之外，公司则需要购进原糖作为原料进一步加工成食糖。除此之外，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的物资主要为煤炭、石灰石以及部分需要不定期更换的设备零件。上述物资的采购均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具体采购模式请参见本节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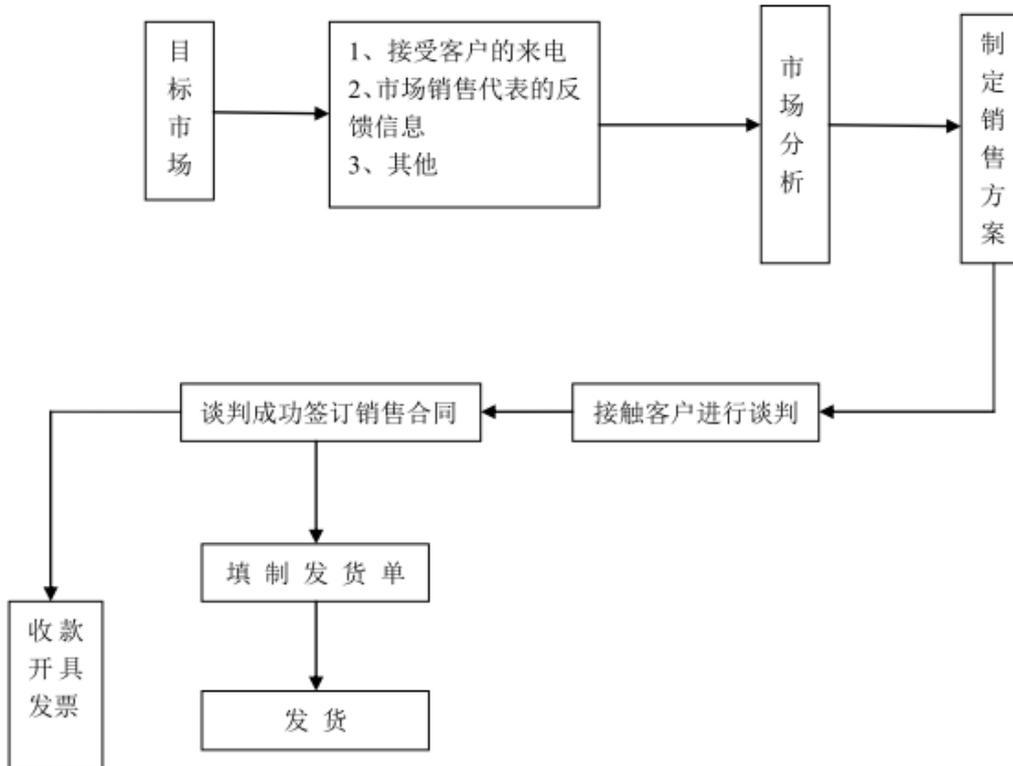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甜菜制糖生产工艺流程图



甜菜制糖过程主要包括洗菜、切丝、浸出、充碳、煮膏、结晶等环节。公司甜菜制糖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主要集中在每年的10月至次年的1月（一般在春节前结束），历时约120天。公司具体生产模式介绍请参见本节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生产模式”。

3、销售流程图



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形式进行销售，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具体销售模式请参见本节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所使用的甜菜制糖以及颗粒粕、糖蜜生产技术为业内通用成熟技术，公司主要通过改进生产工艺、精细化管理，控制吨糖耗水、耗能和糖分总回收率等指标，使公司吨糖生产成本低于同行业企业。公司生产过程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现状、水平描述
1	连续渗透技术	用于提取甜菜丝中的糖汁	采用国际先进的连续渗透技术和设备，使甜菜丝与水流在适当温度和流量下产生逆流效应并利用甜菜丝内外环境的浓度差使糖汁被充分提取出来
2	双碳酸法制糖技术	用于糖汁的清净过程	该技术属于国内成熟的制糖工艺技术，通过两次添加石灰乳和二氧化碳能够充分的去掉糖汁中的各类杂质，提高糖浆品质
3	全自动板框过滤技术	用于将糖汁中沉淀物和悬浮物分离	采用国内先进的全自动板框过滤设备不但提高了糖汁过滤速度，而且使得过滤效果更加显著，沉淀物去除率高达 99% 以上
4	真空煮糖技术	用于糖膏煮制	采用真空技术降低了糖膏的沸点，加上蒸汽煮糖节约能耗加快了糖膏煮制速度，结合一批经验丰富的煮糖技术工人使得糖膏结晶率大大提高，晶粒均匀整齐
5	糖膏分离技术	用于将糖膏中糖粒和蜜分离出来	采用国内先进的自动化离心机能快速有效地将糖膏中的糖粒和蜜分离开从而产生成品白糖和蜜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冷山糖业	林国用(2009)字第 1017 号	林西县林西镇河沿村	130,496.41	出让	2009.11.23	2059.3.3	抵押
2	冷山糖业	林国用(2012)字第 1446 号	林西糖厂路北侧	9,948.64	出让	2012.12.28	2062.11	抵押
3	商都冷山	商都县国用(土)第 2013-132	商张公路北(小海子二道洼村)	352,000	出让	2013.10.21	2063 年	抵押
4	佰惠生仓储	林国用(2014)字第 702 号	林西县原 303 北侧	27,552.06	出让	2014.11.4	2064.10.21	抵押
5	商都冷山	商都县国用(土)	商张公路北二道洼村	16,583.5	出让	2015.11.17	2065	无

		第 2015-149 号						
--	--	--------------------	--	--	--	--	--	--

注 1: 公司前身冷山糖业名下的林国用(2009)字第 1017 号和林国用(2012)字第 1446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尚需变更至佰惠生名下, 权利归属不存在争议。

注 2: 商都佰惠生前身商都冷山名下的商都县国用(土)第 2013-132 土地使用权证书尚需变更至商都佰惠生名下, 权利归属不存在争议。

注 3: 佰惠生生物目前占用的约 95,956.07 平方米土地已与林西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拥有 52 项已注册并在保护期内的商标。公司所有注册商标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未设定他项权利, 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形。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注册/续展日期	保护期限
1	Biohymn	11220118	5	申请取得	2014.1.7	10 年
2	Biohymn	11220286	29	申请取得	2013.12.7	10 年
3		11607340	30	申请取得	2014.3.21	10 年
4	佰惠生	11070833	26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 年
5	佰惠生	11070829	44	申请取得	2013.12.21	10 年
6	佰惠生	11070595	31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 年
7	佰惠生	11070602	7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 年
8	Biohymn	11220468	31	申请取得	2013.12.7	10 年
9	佰惠生	11070838	20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 年

10	佰惠生	11070836	23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11	佰惠生	11070592	39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12	佰惠生	11070588	1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13		835040	31	来源于原林西糖厂，已续展	2006.4.28	10年
14		143042	30	来源于原林西糖厂，已续展	2013.3.1	10年
15		11609364	32	申请取得	2014.3.21	10年
16		11219469	43	申请取得	2013.12.14	10年
17	佰惠生	11070587	2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18	佰惠生	11070594	32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19	佰惠生	11070593	36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20		11218829	32	申请取得	2013.12.7	10年
21		11214948	30	申请取得	2014.1.28	10年
22	佰惠生	11070839	28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23	佰惠生	11070606	30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24		11219143	33	申请取得	2013.12.14	10年
25	佰惠生	11070831	43	申请取得	2013.12.21	10年
26	佰惠生	11070607	29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27	佰惠生	11070600	10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28		11219208	43	申请取得	2013.12.14	10年
29	佰惠生	11070834	25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30		11609193	31	申请取得	2014.3.21	10年
31		11220186	5	申请取得	2014.1.7	10年
32	Biohymn	11219083	33	申请取得	2013.12.7	10年
33	Biohymn	11214949	30	申请取得	2013.12.14	10年
34	佰惠生	11070832	40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35	佰惠生	11070599	11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36	佰惠生	11070596	16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37	佰惠生	11070590	35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38	佰惠生	11070605	4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39	佰惠生	11070598	14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40	佰惠生	11070837	22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41	Biohymn	11218809	32	申请取得	2013.12.7	10年
42	佰惠生	11070835	24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43	佰惠生	11070830	41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44	佰惠生	11070603	6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45	佰惠生	11070597	18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46		11070591	33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47		11070828	21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48		11070586	3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49		11220388	29	申请取得	2014.1.7	10年
50		11220655	31	申请取得	2013.12.7	10年
51		11070604	5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52		11070601	8	申请取得	2013.10.28	10年

(三) 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业务范围
冷山糖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150403030205	2017.5.19	产品名称：糖（绵白糖、白砂糖、赤砂糖）
冷山糖业	农作物原包装种子经营备案登记证	林西县农牧业局	（林）农种原备字（2013）第015号	2016.4.1	经营作物种类：农作物种子
冷山糖业	农药经营许可证	林西县农牧业局	1504242015003	2018.5.15	许可范围：农药（不包括高毒、剧毒农药）
冷山糖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1504969232	长期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绵白糖、甜菜粕、糖蜜）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

					务
佰惠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商务部	备案登记表 01753191	无有效期	-
商都冷山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QS152603030036	2016.11.14	产品名称：糖（绵白糖、白沙糖）
商都冷山	农作物原包装种子经营备案登记证	商都县农业局	（商）农种原备字（2012）第03号	2015.11.29	经营作物种类：甜菜原包装种子
商都冷山	农药经营许可证	商都县农业局	商（农药）201263	2015.12.4	许可范围：农药、药械
佰惠生仓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赤峰市林西县道路运输管理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赤市字150424300975号	2017.1.15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佰惠生仓储	食品流通许可证	林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SP1504241210017027	2018.10.14	许可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

注1：原冷山糖业所持有的相关证书尚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注2：原商都冷山所持有的相关证书尚需变更至商都佰惠生名下。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除本节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97,664,829.74	44.44	188,641,740.95	43.39	178,136,713.45	42.31
机器设备	233,844,305.86	52.57	232,856,654.79	53.56	228,761,444.72	54.33
运输设备	11,314,792.73	2.54	11,314,792.73	2.60	12,417,919.96	2.95
电子设备	562,963.68	0.13	559,544.88	0.13	529,203.87	0.13
其他设备	1,399,060.19	0.31	1,399,060.19	0.32	1,208,971.70	0.29

账面原值合计	444,785,952.20	100.00	434,771,793.54	100.00	421,054,253.70	100.00
减：累计折旧	106,203,910.05	-	88,296,159.26	-	55,498,429.49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8,582,042.15	-	346,475,634.28	-	365,555,824.21	-

1、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权利限制
1	冷山糖业	林西县房权证林西镇字第AG22821号	林西镇南门外	6,275.36	厂房	2008.8.20	抵押
2	冷山糖业	林西县房权证林西镇字第AG22821号	林西镇南门外	9,562.63	厂房	2008.8.20	抵押
3	冷山糖业	林西县房权证林西镇字第AG22821号	林西镇南门外	11,032.94	厂房	2008.8.20	抵押
4	冷山糖业	林西县房权证林西镇字第AG22821号	林西镇南门外	2,226	办公楼	2008.8.20	抵押
5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72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	89.68	锅炉间	2010.7.26	抵押
6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73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	48	干丝库房	2010.7.26	抵押
7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74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591.32	颗粒库房	2010.7.26	抵押
8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76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	63.22	泵站	2010.7.26	抵押
9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	531.25	机修车间	2010.7.26	抵押

		174011003777号	南门外工业园区				
10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78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483.34	食堂	2010.7.26	抵押
11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79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241.18	过滤、软化水车间	2010.7.26	抵押
12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80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612.5	乳化间	2010.7.26	抵押
13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81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365.4	回收水泵站	2010.7.26	抵押
14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82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45	出灰间	2010.7.26	抵押
15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83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588.78	流洗车间	2010.7.26	抵押
16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84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303.8	农民工休息室	2010.7.27	抵押
17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85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531.25	原料部办公室	2010.7.27	抵押
18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86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531.25	种子房	2010.7.27	抵押
19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87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61.75	验斤房	2010.7.27	抵押
20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	47.32	除灰池泵	2010.7.27	抵押

		174011003788号	南门外工业园区		站		
21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89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159.89	包装车间	2010.7.27	抵押
22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90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62.46	北门门卫	2010.7.27	抵押
23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91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3,877.38	成品库2#	2010.7.27	抵押
24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92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55.12	南门门卫	2010.7.27	抵押
25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93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680.4	化验楼	2010.7.27	抵押
26	冷山糖业	蒙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003794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	531.25	材料库	2010.7.27	抵押
27	冷山糖业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301158号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	148.40	锅炉房	2013.1.30	抵押
28	冷山糖业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301159号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	3,225.06	化糖间	2013.1.30	抵押
29	冷山糖业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301160号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	3,845.44	成品库3#	2013.1.30	抵押
30	冷山糖业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301163号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	665.92	干燥间	2013.1.30	抵押
31	冷山糖业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	3,855.2	成品库4#	2013.1.30	抵押

		174011301164号					
32	冷山糖业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400138号	林西县林西镇糖厂路北侧	4,905.6	成品库 1#	2014.1.10	抵押
33	冷山糖业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400139号	林西县林西镇糖厂路北侧	864	专家公寓	2014.1.10	抵押
34	冷山糖业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400140号	林西县林西镇糖厂路北侧	3,080.83	宿舍楼	2014.1.10	抵押
35	冷山糖业	林西县房权证林西镇字第AS23868号	林西镇北门外新林花园6号住宅楼	88.66	住宅	2007.1.19	无
36	商都冷山	乌兰察布市房权证商都县字第140011311809号	商都县商张公路北(小海子二道洼村)	30,861.95	办公楼、厂房、库房、宿舍等	2013.12.6	抵押
37	佰惠生物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401138号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冷山糖厂南街北侧	21476.77	生产车间	2014.4.11	抵押
38	佰惠生物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401139号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冷山糖厂南街北侧	2,762.76	办公楼	2014.4.11	抵押
39	佰惠生物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401140号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冷山糖厂南街北侧	3,557.84	锅炉房、汽机间	2014.4.11	抵押
40	佰惠生仓储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402712号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冷山糖厂西侧	2,000.7	道西从南排1号库	2014.11.11	抵押
41	佰惠生仓储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402713号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冷山糖厂西侧	3,001.2	道东从南排4号库	2014.11.11	抵押
42	佰惠生仓储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	462.84	办公楼	2014.11.11	抵押

		174011402714号	区冷山糖厂西侧				
43	佰惠生仓储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402715号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冷山糖厂西侧	3,001.2	道东从南排5号库	2014.11.11	抵押
44	佰惠生仓储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402716号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冷山糖厂西侧	5,953.2	道东从南排1、2号库	2014.11.11	抵押
45	佰惠生仓储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402717号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冷山糖厂西侧	2,961.84	道东从南排3号库	2014.11.11	抵押
46	佰惠生仓储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402718号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冷山糖厂西侧	3,001.2	道东从南排6号库	2014.11.11	抵押
47	佰惠生仓储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402719号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冷山糖厂西侧	3,001.2	道东从南排7号库	2014.11.11	抵押
48	佰惠生仓储	赤峰市房权证林西县字第174011402721号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工业园区冷山糖厂西侧	2,000.7	道西从南排2号库	2014.11.11	抵押

注1：原冷山糖业所持有的相关证书尚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注2：原商都冷山所持有的相关证书尚需变更至商都佰惠生名下。

注3：商都佰惠生尚有两处建筑（2#糖库、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取得方式	使用状况	使用人	成新率 (%)
1	锅炉	1	外购取得	试生产	商都佰惠生	94.63
2	生产系统管道	-	自建	试生产	商都佰惠生	89.99
3	强制循环结晶罐	8	外购取得	试生产	商都佰惠生	79.43
4	石灰窑（制作，振筛，耐火材料）	1	外购取得	试生产	商都佰惠生	82.24

5	蒸汽锅炉	1	外购取得	正常使用	佰惠生	50.77
6	渗出器	2	外购取得	试生产	商都佰惠生	83.91
7	双螺旋压榨机	1	外购取得	正常使用	佰惠生	66.03
8	间歇离心机	3	外购取得	试生产	商都佰惠生	86.28
9	双螺旋压榨机	1	外购取得	试生产	商都佰惠生	79.02
10	双螺旋压榨机	1	外购取得	试生产	商都佰惠生	79.43
11	蒸汽锅炉	1	外购取得	正常使用	佰惠生	48.36
12	全自动隔膜压滤机	2	外购取得	试生产	商都佰惠生	86.33
13	双螺旋压榨机	1	外购取得	正常使用	佰惠生	93.52
14	石灰窑	1	外购取得	正常使用	佰惠生	50.48
15	汽轮发电机组	1	外购取得	试生产	商都佰惠生	85.78
16	电布除尘器	1	外购取得	试生产	商都佰惠生	79.43
17	甜菜浸出器	1	外购取得	正常使用	佰惠生	48.36
18	甜菜浸出器	1	外购取得	正常使用	佰惠生	48.36
19	反渗透脱盐系统	1	外购取得	试生产	商都佰惠生	86.22
20	干燥机	2	外购取得	试生产	商都佰惠生	86.28
21	废蜜罐	1	外购取得	试生产	商都佰惠生	88.94
22	厂区供电用各种电缆	-	自建	试生产	商都佰惠生	89.99
23	糖蜜罐 3#	1	外购取得	正常使用	佰惠生	84.61
24	蜡烛过滤器	8	外购取得	试生产	商都佰惠生	86.42
25	糖蜜罐 1#	1	外购取得	正常使用	佰惠生	50.48

注 1: 成新率=期末净值/期末原值。

注 2: 依据商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文件, 商都佰惠生“日处理 4,000 吨甜菜建设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 待正式生产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855 人, 具体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45	5.26
财务人员	14	1.64
生产人员	679	79.42
技术人员	24	2.81
销售人员	2	0.23
行政人员	91	10.64
合计	855	100.00

2、教育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5	5.26
大专	162	18.95
大专以下学历	648	75.79
合计	855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5岁及以下	242	28.30
26岁-40岁	381	44.56
41-50岁	159	18.60
51岁以上	73	8.54
合计	855	100.00

4、公司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性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董监高合计8人，主要为制糖、财务等专业背景，具有相当的工作经验，公司管理层职业经历、行业经验能够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855人，其中生产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79.42%，技术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2.81%，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5.26%，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24.21%，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教育背景能够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银波和汪洪程。

张银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之“4、张银波”。

汪洪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之“3、汪洪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银波、汪洪程通过佰惠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服务规模情况

1、主要服务及收入构成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食糖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副产品颗粒粕、糖蜜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仓储业务，其中按照食糖种类和产销方式的不同，可进一步划分为绵白糖及白砂糖（均为甜菜制糖）和加工糖（原糖加工）。报告期内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绵白糖及白砂糖	280,011,201.53	53.58	301,065,778.16	79.26	412,376,642.32	63.86
颗粒粕	16,977,833.62	3.25	53,052,834.09	13.97	47,453,094.87	7.35
糖蜜	21,883,026.01	4.19	20,363,988.79	5.36	28,405,835.55	4.40
国储糖		0.00		0.00	83,405,769.19	12.92
加工糖	200,138,401.56	38.30		0.00	69,412,552.85	10.75
仓储服务	3,582,366.42	0.69	5,339,845.27	1.41	4,690,560.89	0.73
合计	522,592,829.14	100.00	379,822,446.31	100.00	645,744,455.67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6月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西江欣药业有限公司	90,664,047.01	17.35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46,418,461.54	8.88
梅州市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368,338.46	4.66
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23,702,273.56	4.53
江西正盛药业有限公司	18,188,683.76	3.48
合计	203,341,804.33	44.54
2014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西祥泰药业有限公司	36,249,708.55	9.54
海南力强医药有限公司	19,867,521.37	5.23
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16,703,964.13	4.40
洋浦锦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249,743.59	4.28
洋浦益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349,564.10	4.04
合计	104,420,501.74	32.13
2013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139,713,461.56	21.63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公司	94,858,974.36	14.68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食糖经营分公司	56,480,540.93	8.74
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63,618,275.19	9.85
东方先导山西糖酒有限公司	27,730,140.94	4.29
合计	382,401,392.98	67.86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营业成本与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成本为糖料采购成本。公司制糖原料分为甜菜和原糖两大类。甜菜主要通过向周边旗、县甜菜种植户订单采购取得，原糖则通过外购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制糖生产所需要的煤炭主要采购自邻近的蒙东地区，公司拥有发电设备，生产所需电力可自行提供。

2、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原糖	156,254,854.70	34.24
2	黑龙江北方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	5,600,000.00	1.23
3	赤峰杰翔复合肥有限公司	化肥	5,250,000.00	1.15
4	锦州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	4,483,397.01	0.98
5	蓬莱市自控设备成套厂	设备	3,846,153.85	0.84
合计		-	175,434,405.56	38.44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糖	21,930,274.70	6.74%
2	赤峰杰翔复合肥有限公司	化肥	19,872,680.00	6.11%
3	蓬莱市自控设备成套厂	设备	18,331,423.93	5.64%
4	吉林省源和育苗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筒	9,980,213.68	3.07%
5	河南开封得胜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7,232,998.29	2.22%
合计		-	77,347,590.60	23.78%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粮糖业有限公司	原糖	58,064,102.56	10.30
2	赤峰杰翔复合肥有限公司	化肥	36,294,170.00	6.44
3	黑龙江北方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	29,036,410.26	5.15
4	包头市大青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9,111,111.11	1.62
5	蓬莱市自控设备成套厂	设备	6,428,886.32	1.14
合计		-	138,934,680.26	24.64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签署的 1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和担保合同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方	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15042401-2014（林 西）字 0004 号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林西县支 行	佰惠生有限	10,000	2014.6.12-2015.6.11	履行 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15042401-2014（林 西）字 0008 号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林西县支 行	佰惠生有限	10,000	2014.7.11-2015.7.10	履行 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15042401-2015（林 西）字 0003 号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林西县支 行	佰惠生有限	10,000	2015.6.30-2016.6.29	正在 履行

2、担保合同

序 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42401-2013 林西 （抵）字 0002 号	佰惠生有限	2013.7.5	10,000	最高额抵 押担保	履行 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42401-2014 林西 （抵）字 0001 号	佰惠生有限	2014.6.12	20,000	最高额抵 押担保	正在 履行
3	自然人保证合同 15042401-2014 年林西 （保）字 0001 号	宿彦良、孙秀英	2014.6.12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	履行 完毕
4	担保合同 15042401-2014 年林西 （保）字 0002 号	胡锦、马月珍	2014.6.12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	履行 完毕
5	担保合同 15042401-2014 年林西 （保）字 0003 号	宿镇博、刘晓悦	2014.6.12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	履行 完毕
6	担保合同 15042401-2014 年林西	胡文星、闫海星	2014.6.12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	履行 完毕

	(保)字 0004 号					
7	自然人保证合同 15042401-2014 年林西 (保)字 0007 号	宿彦良、孙秀英	2014.7.11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	履行 完毕
8	自然人保证合同 15042401-2014 年林西 (保)字 0008 号	胡锦、马月珍	2014.7.11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	履行 完毕
9	自然人保证合同 15042401-2014 年林西 (保)字 0009 号	宿镇博、刘晓悦	2014.7.11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	履行 完毕
10	自然人保证合同 15042401-2014 年林西 (保)字 0010 号	胡文星、闫海星	2014.7.11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	履行 完毕
11	自然人保证合同 15042401-2015 年林西 (保)字 0005 号	宿彦良、孙秀英	2015.6.30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	正在 履行
12	自然人保证合同 15042401-2015 年林西 (保)字 0006 号	胡锦、马月珍	2015.6.30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	正在 履行
13	自然人保证合同 15042401-2015 年林西 (保)字 0007 号	宿镇博、刘晓悦	2015.6.30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	正在 履行
14	担保合同 15042401-2015 年林西 (保)字 0008 号	胡文星、闫海星	2015.6.30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方式	正在 履行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原糖采购合同、500万元以上的煤炭采购合同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供方	需方	标的	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买卖合同	2013.4.2	中粮糖业有 限公司	佰惠生有限	危地马拉或巴 西散装原糖	6,793.50	履行 完毕
2	买卖合同	2015.1.28	中粮糖业有 限公司	佰惠生有限	危地马拉散装 原糖	17,757	履行 完毕
3	煤炭购销合同	2015.6.15	内蒙古赤北 煤炭销售有 限公司	佰惠生有限	白音华一号煤 矿原煤60,000 吨	780	履行 完毕

4、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食糖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颗粒粕、糖蜜销售合同以及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供方	需方	标的	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产品供应合同	2013.10.14	佰惠生有限	哈尔滨马利酵母有限公司	糖蜜总量 15,000吨	1,649.66	履行 完毕
2	食糖销售合同	2013.11.22	商都佰惠生	东方先导山西糖酒有限公司	食糖3000.5吨	1,585.09	履行 完毕
3	食糖销售合同	2014.1.10	佰惠生有限	海南力强医药有限公司	食糖3,100吨	1,569.5	履行 完毕
4	购销合同	2014.12.26	佰惠生有限	大连东马经贸有限公司	甜菜粕3,000吨	750	履行 完毕
5	食糖销售合同	2015.1.5	佰惠生有限	江西江欣药业有限公司	食糖12,400吨	56,195.52	履行 完毕
6	食糖销售合同	2015.3.26	佰惠生有限	石家庄若云商贸有限公司	食糖3,700吨	1,853.4	履行 完毕
7	食糖销售合同	2015.4.20	佰惠生有限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食糖经营分公司	食糖10,000吨	5,000	履行 完毕
8	食糖销售合同	2015.5.25	佰惠生有限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食糖经营分公司	食糖10,000吨	5,308	履行 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食糖、甜菜颗粒粕、糖蜜等产品获取收益。公司子公司商都佰惠生通过销售食糖、甜菜颗粒粕获取收益。公司子公司佰惠生生物投产运行后，将利用公司所产的糖蜜生产酵母及其抽提物，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来源。

（二）采购模式

公司及日常采购的货物主要包括原材料（甜菜及原糖）和能源（煤炭）、辅料（石灰石）等。其他采购则包括机械设备以及其他零星物资的采购。其中，原材料甜菜通过向周边旗、县的甜菜种植户采购取得，由公司农业基地部负责。其他物资的采购则由公司经营管理中心下设的采购部负责。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实行过程控制，确保采购物资的流向及库存状况，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公司与周边种植户采用订单形式开展合作。在每年甜菜春播季前，公司与周边旗、县的种植户签订合同，约定当年的甜菜种植面积和收购价格。公司负责为甜菜种植户提供优质的种子、化肥、农药、纸筒等种植物资，以赊欠的形式发放给种植户，在种植期间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并为种植户提供农机购置补贴。种植户则负责甜菜的种植、日常管理等工作，在收获后依照合同将甜菜销售给公司。

子公司商都佰惠生的采购模式与公司一致。

1、通过农业基地部向农户采购甜菜

甜菜是公司生产中最重要原料，稳定和高质量的甜菜供应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为保障甜菜的供给，公司建立了“公司+村民小组+种植户”的合作模式。2015年，公司与种植户协议约定的甜菜种植面积约33万亩，预计可产甜菜约100万吨。

在收获季节，公司在各村镇设立甜菜收购站，并由公司员工现场负责。种植户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从站长处领取“甜菜收购证”。种植户交售甜菜时，经过初检、检斤、检质等步骤后，登记员将“日期、车类、车号、毛重、皮重、扣杂、收购结算单号”等信息在“甜菜收购证”上录明，种植户凭证与公司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佰惠生和子公司商都佰惠生在甜菜收购款项结算方式上存在一定差异：

在林西县周边的区域，小规模甜菜种植户相对较多，故佰惠生在结算甜菜款时采取“公司到收购站站长到村民组长再到种植户”的结算方式。公司在收购

季结束后，根据各站汇总的甜菜收购信息，在扣除种植户春季赊欠的相关物资款后，将各站下辖种植户的应得款项通过银行转账至各站站长；各站站长在收到款项后，根据登记的甜菜收购信息，将各村组下辖的种植户应得款项通过银行转账给各村民组长；村民组长在收到款项后再支付给种植户。

商都佰惠生于 2013 年开始试运行，且周边以种植大户为主，故支付采购款项时不存在村民组长环节，由商都佰惠生直接将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种植户。

除此之外，对于个别位置偏远的村镇，公司可能出现与种植户直接现金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现金结算的甜菜收购款占比低于 10%，并逐步减少。

2015/2016 榨季起，公司将调整采购款项支付模式，通过银行直接将采购款项支付给村民组长，避免在结算过程中使用现金，并由站长监督村民组长将款项支付给种植户。

2、通过采购部采购其他物资

除在榨季采购甜菜进行生产外，公司还外购部分原糖作为生产原料。外购原糖以及煤炭、石灰石、机械设备等均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各个部门的采购清单，形成采购计划，并抄送总经理。采购计划经各分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采购部负责询价、议价、比价，并经财务部门确认付款条件及账期后，报总经理审批。外购物资需经公司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入库，财务部门再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三）生产模式

制糖行业的生产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全国而言，甜菜的榨季一般集中在每年的 9 月至来年的 3 月。结合本地区的种植面积、天气条件等因素，公司甜菜制糖的集中生产期一般为每年的 10 月至来年的 1 月，历时 120 天左右。在榨季外的其他时间，公司则根据食糖市场和原糖市场的价格情况，适时地购入部分原糖，进行食糖生产。

子公司商都佰惠生的生产模式与公司一致。

（四）销售模式

公司食糖产品的客户包括食糖销售企业以及食品、医药等工业企业两大类。食糖销售企业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通过对外批发或者零售形式实现销售；工业企业购买公司产品则主要作为甜味剂用于生产自身产品。公司专注于制糖行业多年，在北方地区已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积累了众多的客户资源。公司销售部门主要根据积累的客户名单，联系客户并提供产品报价，在达成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同时，公司亦通过网络等方式对外公开报价，部分新进客户亦可通过各类渠道与公司联系，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形式进行产品销售。根据客户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间、客户信用情况的不同，公司亦可能给予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食糖产品的质保期为 18 个月，一般在下一榨季前，本榨季所生产的产品均会销售完毕。

公司甜菜颗粒粕、糖蜜等产品的销售模式与食糖销售基本一致。

子公司商都佰惠生的销售模式与公司一致。

（五）研发模式

由于公司制糖所采用的均为成熟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方向为工艺技术的改进。

为加强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2015 年公司设立科技研发中心，并与华南理工大学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就制糖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甜菜资源的高值化利用、酵母精深产品新技术研发、复杂体系酵母发酵废水的有效成分利用及综合利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研究内容以及对人员进行制糖技术领域的专门技能培训等进行合作。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该校的轻工与食品学院就精制红糖加工技术进行研发。

未来，公司将逐步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制糖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洗涤甜菜所产生的污水、锅炉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烟尘及二氧化硫、原煤、石灰石等露天堆放可能产生的扬尘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问题，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了竖流沉降池、UASB 厌氧反应池、射流曝气池、臭氧氧化池等一系列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烟气静电除尘设施和烟气脱硫设施；并建立有防风抑尘网、密封仓库等设施减少露天堆放所带来的扬尘污染；并通过工艺改进减少固体废物排放等。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告期内公司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佰惠生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林西县环保局换发的编号为 150424134001 的《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为烟气、污水、固体废物。

商都县环保局、林西县环保局已分别出具证明：商都佰惠生“日处理 4,000 吨甜菜建设项目”因正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无需办理环评验收；佰惠生生物“年产 10,000 吨酵母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因正处于在建阶段，尚未达到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条件。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及纠纷，目前未因涉嫌存在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调查。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佰惠生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不属于前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

业范围。

2013年11月8日，商都冷山试运行过程中制糖厂“浸出菜丝小皮带”发生挪位，在修理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1名维修工人死亡。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加大了安全生产监管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强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制定各类应急方案，对设备加装防护装置，并建立了严格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可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公司此次事故等级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情形。

该事件经商都县安监局认定为一般事故，并对商都佰惠生处以5万元罚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款项已缴纳完毕。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件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依据相关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佰惠生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依据商都县安监局出具的证明，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三)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食糖生产过程主要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GB317-2006 白砂糖)、(GB1445-2000 绵白糖)、(GB15108-2006 原糖)、(QB/T2469-2006 甜菜颗粒粕)。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通过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中国质量管理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FSMS1201121”

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过产品质量问题，并取得了相关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佰惠生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产品质量相关的荣誉请参见本节之“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制糖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1340制糖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糖业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及政策的制定；大型工业加工项目的审批；食糖市场供求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国家储糖计划的总体协调和储备动用的建议；制糖行业整体运行分析和生产管理；行业结构及区域布局的调整；高倍化学合成甜味剂的产销管理等。

商务部：食糖流通领域的协调与管理；食糖市场供应状况的监控与分析；食糖进口配额计划管理与发放；国家储备糖的管理；食糖加工贸易的审批等。

农业部：糖料种植业的管理；良种基地建设；种植业机械化发展措施制定；种植业产业化和社会服务化体系建设等。

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食糖生产相关许可的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市场监察等。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糖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等。

(2) 自律性组织

中国糖业协会：代表广大会员企业的根本利益，反映行业呼声，为国家制定有关制糖行业的政策提供意见和建议；配合政府对糖业实施有效管理和对食糖市场实施宏观调控；协调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工作；加强与国际糖业界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制糖行业的稳定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机关	概要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要支持优势产区糖料生产基地建设，扩大高产创建规模；强化糖业农机等农业物资技术装备；大力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发展农产品网上交易，要适时启动食糖等农产品临时收购，完善粮棉油糖进口转储制度和加强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2	《制糖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农业部、商务部	要求制糖业要以满足国内需求为目标，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3	2014年71号公告 《纳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食糖）》	商务部、海关总署	将进口关税配额外食糖纳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4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启动实施油料、糖料、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规划。把握好农产品进口规模、节奏。完善粮食、棉花、食糖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和关税配额管理，合理确定粮食、棉花、食糖、肉类等重要农产品储备规模
5	《关于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财政部	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根据粮棉油糖主要农作物适度规模经营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选择部分关键环节机具实行敞开补贴
6	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的通知	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大力发展农机装备，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加快实现粮棉油糖等大田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7	2015年国家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措施	农业部	2015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20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开展粮棉油糖高产创建和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

（二）我国制糖行业概况

1、行业现状

制糖在我国已经存在有上千年的历史，是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传统行业，属于不少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产业。2008 年以前，我国制糖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整个制糖行业连续 7 个制糖期实现全面盈利，成品糖总产量持续增长，并于 2008 年达到历史高点 1,432.61 万吨。2008 年后，受到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以及进口糖导致的供过于求，行业效益出现大幅度下滑，2010 年成品糖产量下滑至 1,117.59 万吨。2011 年以来，糖料收购价格有所回升，全国食糖主产区农户种植糖料积极性有所提高，相应的成品糖总产量开始恢复性增长。

“十二五”期间，国家和制糖企业加大了对糖料种植的补贴和支持力度，糖料种植面积和成品糖总产量持续创出新高，2014 年成品糖产量达到 1,660.09 万吨。

根据《中国糖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显示，截至 2014/2015 制糖期，全国共有制糖企业 252 家，较五年前减少 24 家；年产糖能力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集团共有 22 家，较五年前增加 4 家；全部集团累计产糖量已占全国产糖量的 86%，较五年前提高 10 个百分点。随着产业集中度的提高，“糖厂热能集中优化控制系统”、“烟道气利用及半碳法工艺”等多项先进技术在国内外全面推广。新系统、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使得我国制糖行业朝着大型化、自动化、高效率、低能耗的方向发展，促进产业进一步发展。

2、行业基本特征

（1）行业进入壁垒

①原材料供给壁垒

国内制糖企业的原材料供给主要包括两个来源：农作物（包括甘蔗和甜菜）和进口半成品原糖。

糖料作物甘蔗和甜菜的种植对气候要求较高，甘蔗的产区主要分布在广西、云南、海南等地区，甜菜的产区主要分布在黑龙江、内蒙、新疆等地区，一般企业会选择距离糖料原产地较近的地区办厂以降低运输成本，故制糖企业的分布具

有地域性。目前，国内糖料主产区大多建有相应的制糖企业，新进入的企业想要在糖料主产区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难度较大，总体市场竞争能力较弱。

对于原糖进口配额，商务部对申请企业的加工能力、注册资金、年销售额等方面提出了比较严格的要求，新进入企业拿到配额的难度较大。

综上所述，制糖行业具有较高的原材料供应壁垒。

②政策壁垒

长期以来，国内制糖企业与大多数农产品加工企业类似，大多处于粗放式经营阶段，企业规模小导致抗风险能力严重不足。2014 年制糖行业 90% 以上企业亏损，全行业亏损高达 97.6 亿元。

鉴于国内农业的特点，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做强农业，必须尽快从主要追求产量和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注重提高竞争力、注重农业科技创新、注重可持续的集约发展上来”。《制糖行业“十二五规划”》里也要求“鼓励和支持食糖主产省区的骨干制糖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同时“逐步淘汰开工率不足 50%，日处理甘蔗能力小于 1,000 吨，日处理甜菜能力小于 800 吨的制糖企业”。

故若想设立新的制糖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产能规模，否则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的难度较大。

③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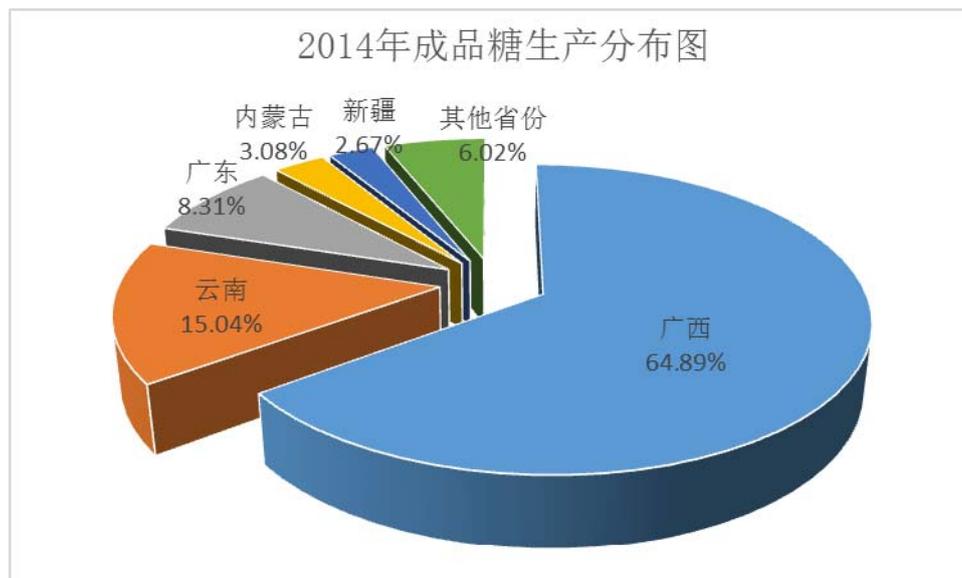
制糖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高等特点。进入该行业前期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基础建设，包括厂房、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购置等。同时，甘蔗、甜菜等原材料的收购都是集中在短时间内完成，故运营过程中也需要大量的资金。资金实力不足的企业无法在短期内形成规模，使得进入制糖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2) 行业的地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

①地域性明显

在我国，糖料作物主要是甘蔗、甜菜。考虑到原材料的采购和运输成本，制糖企业大都分布在糖料产地周边。目前，国内甘蔗糖企业主要集中于广西、广东、云南等南方省区，甜菜糖企业主要集中于内蒙古、新疆等北方省区，由此形成我国制糖行业的南北格局。2014年上述五省成品糖合计总产量1,569.15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9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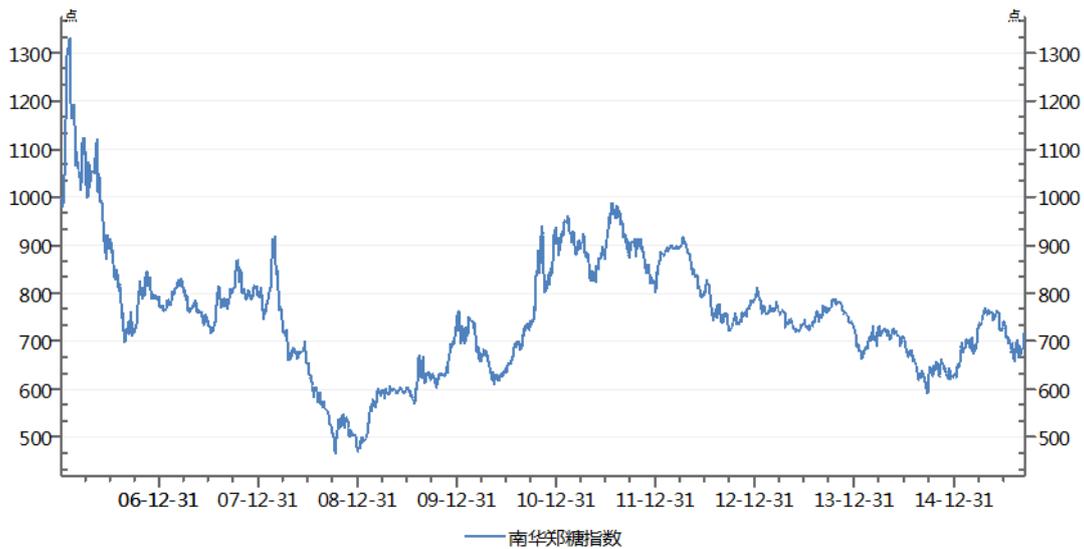
图为2014年国内成品糖生产分布图：



②周期性明显

国内的食糖主要是作为食品、饮料、医药等厂商的生产原料使用，直接用于家庭等零售终端消费的比例很小。作为大宗交易商品，国家政策、经济周期、种植面积、气候状况、市场投机等因素都可能对食糖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食糖的生产也会受原料供应、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图为近十年来南华郑糖指数走势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③季节性明显

糖料作物一般春季生长，9、10月开始收获。制糖企业每年从9、10月开榨到第二年3、4月停榨为一个生产周期，称为一个榨季。受到原材料成熟季节的限制，制糖企业的采购和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而产品销售则是全年进行。

3、行业上下游关系

对制糖企业而言，其上游主要包括生产甘蔗、甜菜、原糖等原材料相关行业，以及提供煤、电、石灰石等能源和辅助材料以及运输等生产过程中所需资源的相关行业。其中，甘蔗、甜菜等含糖原料是制糖企业最为重要的，也是采购最多的生产原料。制糖行业整体利润率较低，糖料的质量和获取成本直接决定食糖的生产成本，亦直接决定制糖企业盈亏与否。一方面，糖料作物的产量变化或导致制糖企业无法获得稳定的原料供给进行生产，进而导致食糖价格产生波动；另一方面，食糖价格的波动也会反作用于糖料作物的收购价格，进而影响糖料作物的播种面积。公司目前制糖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为甜菜，且以订单方式与周边旗、县的种植户合作生产，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原料来源；在榨季外，公司主要生产原料为外购的原糖。

食糖的下游需求可分为食品、医药等工业消费以及居民日常消费两大板块，其中食品加工企业是国内食糖的主要需求者。食品属于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其消费需求弹性较小，且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对于高品质、精细化加工的

食品需求将进一步扩大。长期来看，下游行业对食糖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有利于行业和公司的长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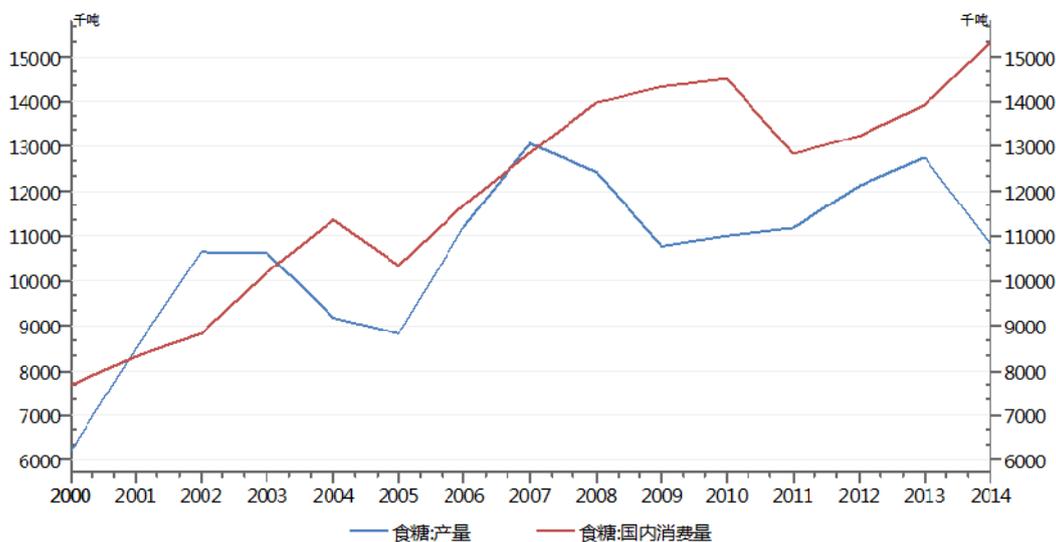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食糖产需缺口长期存在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国内食糖消费逐步增长。根据中国糖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人均食糖消费量已从五年前的每人每年 10.05 公斤提高到 2014 年的每人每年 10.88 公斤，但与国际主要国家的人均食糖消费量相比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受到我国糖料品种、种植面积、加工技术以及天气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内食糖产量始终低于国内食糖消费量，导致我国长期需要从国外进口食糖以满足国内需求。因此，进一步落实国内制糖行业发展规划，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是提高我国食糖安全保障的基础。

图为 2000 年以来我国食糖产量、消费量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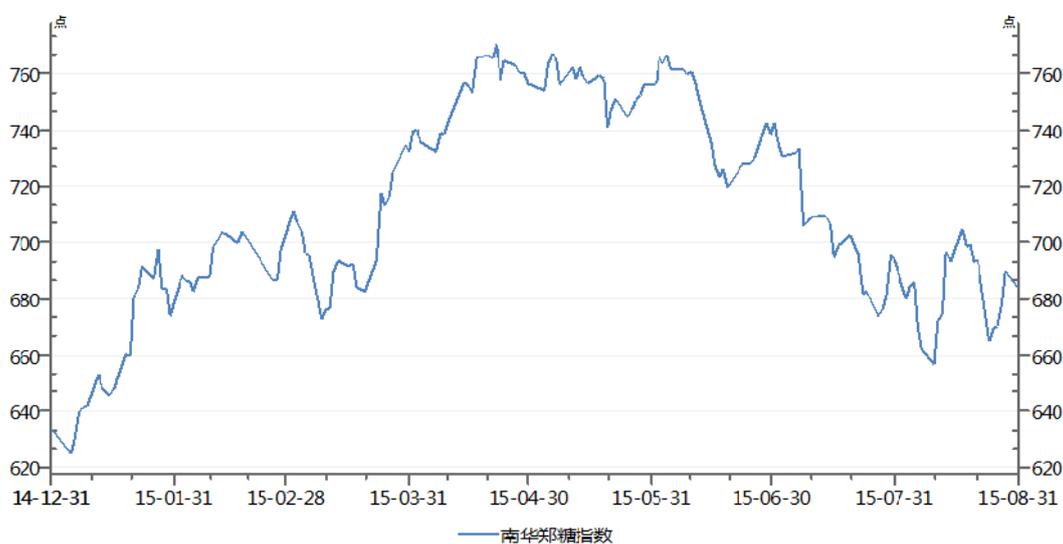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行业逐步走出低谷，经济效益好转

本世纪初，我国制糖行业整体形势良好，连续十余个制糖期，全行业未出现亏损；进入“十二五”之后，随着进口糖的冲击，和土地、人工、生产资料等要素价格上涨的影响，全行业效益大幅度下滑。根据中国糖业协会的统计数据，行

业利润由 2010/2011 制糖期的盈利 113.41 亿元下滑至 2013/2014 制糖期的亏损 97.6 亿元。2014/2015 制糖期以来，随着我国严控食糖进口、严厉打击食糖走私、加强宏观调控等措施的出台，全国制糖行业的效益逐步好转。近期，随着巴西甘蔗开花含糖量减少、印度因干旱导致甘蔗产量下降以及菲律宾或停止食糖出口等消息的影响，2015/2016 制糖期全球食糖产量下降预期明显。按照国际糖业组织（ISO）的预计，供给缺口将达到 230 万吨，导致近期食糖价格的逐步走高，推动国内制糖行业向好。

图为 2015 年以来南华郑糖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3) 国家政策严格控制食糖进口，有利于国内制糖企业

2014 年 10 月 13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颁布《纳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食糖）》（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71 号），决定将进口关税配额外食糖纳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对进口关税配额外食糖纳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政策是国家控制进口食糖数量的重要举措，便于国家统计进口糖数量，有效管理配额外进口糖量。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政策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保护国内制糖行业，避免大量配额外低价进口糖对国内糖业的冲击。

与此同时，2014 年起，海关总署在全国海关开展打击农产品走私“绿风”专项行动。严控食糖进口、严厉打击食糖走私双管齐下，为国内制糖行业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 糖精限产限销工作取得综合效果

糖精是国内最为常见的人工甜味剂和食糖替代品，该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国内制糖行业的发展。目前，糖精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国家对糖精产品实行总量控制，定点生产。同时，国家进一步做好整合重组工作，糖精生产企业已由五年前的 5 家下降为 3 家。糖精的限产限销工作扩大了食糖的消费空间，为我国制糖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5) 产业布局调整有利于行业可持续发展

《制糖行业“十二五”规划》已提出“促进甘蔗糖、甜菜糖协调发展，稳步推进糖料种植和食糖生产向具备发展潜力的地区转移，促进制糖行业可持续发展。”随着更多政策、技术、资源投向发展潜力的地区，这将更加有利于制糖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1) 糖料成本居高不下，难以抵御进口糖的冲击

我国食糖主产区主要分布在广西、云南、广东、海南、新疆、内蒙古和黑龙江等省区，主要糖料作物为甘蔗。甘蔗一般种植在丘陵旱坡地带，土地分散、水利条件差，难以通过现代农业来提高土地产出和降低生产成本。总体而言，我国糖料种植规模与主要出口国存在巨大差距。同时，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快速上涨，低劳动力的成本优势不复存在，导致我国糖料高成本趋势难以扭转，在面对国际低价食糖的冲击时，我国制糖行业的竞争力先天不足。

(2) 面对食糖超量进口缺乏有效的调控手段和应对机制

我国是全球第三大食糖生产国，第二大食糖消费国。目前我国食糖年进口配额为 194.50 万吨，但最近三年我国实际食糖进口量年均近 400 万吨，低价、超量的进口导致国内食糖市场价格大幅度下跌。进入 2014/2015 年制糖季，国家采取了积极的管控政策，控制食糖进口，保证了国内食糖价格的合理回升。但是，我国仍需要建立起有效的调控手段和应对机制，以应对进口食糖对于我国制糖业的冲击和损害。

(3) 市场管理仍有待进一步规范

2006 年起，我国开通了白糖期货交易。随着食糖国际化、金融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金融市场对食糖供求基本面的放大效应日趋明显，国内外市场的价格关联程度也不断提高。我国制糖企业需要高度认识期货市场的实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避免过度投机，并有效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方能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糖业，随着国民经济的逐年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糖的需求也在稳步增长。但近三年来由于进口和走私食糖的冲击，食糖价格追随国际糖价持续下跌，导致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2014 年全行业亏损 97.6 亿元，近三年已有 43 家制糖企业关停。目前，行业内中小规模企业仍占据绝大多数，年产糖 10 万吨企业仅占行业数量的 8.7%。

公司为内蒙古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目前共拥有三条现代化制糖生产线，四条甜菜颗粒粕生产线，拥有年加工甜菜 100 万吨的生产能力，是国内最大的甜菜制糖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基地建设、经营管理、工艺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竞争优势。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评选单位	时间	荣誉或奖项
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7	2011/2012 榨季生产的“冷山牌”优级绵白糖获产品质量优秀奖
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7	2012/2013 榨季生产的“冷山牌”优级绵白糖获产品质量优秀奖
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7	“冷山牌”优级绵白糖连续三年质量名列前茅
中国糖业协会	2013.9	全国甜菜糖厂“糖分总回收率（81.50%）标杆企业”称号
中国糖业协会	2013.9	全国甜菜糖厂“吨糖耗新鲜水（8.920t/t）标杆企业”称号
中国糖业协会	2013.9	全国甜菜糖厂“吨糖综合能耗（499.000kgec/t）标杆企业”称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1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效期三年）
中共赤峰市委宣传部、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赤峰市商务局、赤峰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共青团赤峰市委、赤峰市文明办、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赤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赤峰市总工会	2013.12	“冷山牌”绵白糖在赤峰市“百城万店无假货”创建活动中被评为首届百姓心目中的名品
中共赤峰市委宣传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赤峰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赤峰市总工会、赤峰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赤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赤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赤峰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4.3	“冷山牌”绵白糖被评为赤峰市首届十佳“诚信品牌”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9 年 5 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911）。公司是目前国内制糖行业最大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轻工业制糖行业十强企业。主要从事机制糖、机制纸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日处理甘蔗 3.2 万吨、年产机制糖 70 万吨、机制纸 2 万吨的生产能力。现有七家直属厂、九家控股子公司，员工 4,400 多人，是以制糖为主业、发展多种经营的大型企业。2014 年度实际生产机制糖 53.87 万吨，食糖营业收入 199,190.10 万元。

（2）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8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833），公司主要产品年生产能力为：白砂糖 15 万吨、可加工原糖 30 万吨、机制纸 15 万吨、甘蔗渣桉木原料制浆 15 万吨，公司“桂花牌”白砂糖率先成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娃哈哈、雀巢、美赞成、绿箭糖果等公司在国内首选糖。根据公司 2014 年报，2014 年公司完成机制糖产量 9.82 万吨，食糖营业收入 37,741.16 万元。

（3）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191）。公司是农业产业化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收购了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湛江农垦廉江糖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甘蔗种植基地 1.24 万公顷，为我国最大的甘蔗种植基地，榨蔗量超过 80 万吨。2014 年制糖营业收入 27,170.23 万元。

(4)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制糖业是集团主业，产业结构包括甘蔗制糖、甜菜制糖、原糖加工、糖的深加工及糖产品贸易，是国内大型糖业集团之一，目前在广东、广西、云南、山西等地拥有 16 家制糖企业，具备年产糖 100 多万吨的生产能力，产品结构囊括白砂糖、赤砂糖、冰片糖、精制幼砂糖、绵白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低聚果糖等，是全国拥有最完备产品结构的糖业生产企业；集团属下的东莞市制糖厂具备年加工原糖近 100 万吨的能力，是亚洲最大的原糖加工基地之一。

(5) 博天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博天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商务部批准，由英国联合食品集团旗下的英国联合糖业集团投资建立，是中国最大的甜菜制糖企业之一。

3、公司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整体表现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具体竞争优势如下：

(1) 区域优势

甜菜是一种喜温凉、耐寒、耐旱、耐中度盐碱，适应性广、抗逆性较强的二年生温带深根作物，日照时间和昼夜温差直接决定甜菜的含糖量。甜菜的特性决定了其种植区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北地区，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3 年新疆、内蒙古、黑龙江位于甜菜种植面积前三名。公司坐落于内蒙古赤峰市，是传统的甜菜产区。根据公司技术指标测定，近年来公司从林西、商都及周边旗、县所收购的甜菜含糖量保持在 17% 左右，高于大多数甜菜制糖企业。以公司 100 万吨的甜菜处理能力并按照 5,000 元/吨的糖价计算，原料的含糖量每提升 0.1 个百分点，公司即可多生产食糖 1,000 吨，带来 500 万元的销售收入。

同时制糖企业属于高耗能企业，公司距离蒙东最大的煤炭基地仅有 200 公

里，运输成本较低，公司拥有发电设备，利用煤炭发电的成本低于电网用电。

上述区域优势保证了公司能够获得高质量的生产原料和较低价格的能源，使得公司控制成本能力较强。

(2) 基地优势

食糖是一种标准化产品，行业内的竞争一定程度上表现在糖料原材料的竞争上。近三年国内糖料作物种植面积有所下降，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竞争力。目前，公司在赤峰市林西县和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周边拥有合作甜菜种植面积 33 万亩，已形成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基地。为了稳定原材料供应，同时保证农户的收入，公司以订单模式与种植户开展合作，并设立最低保护价。公司通过为种植户提供优质的甜菜种子、农药、化肥、纸筒，既扩大了甜菜的产量又提高了甜菜的含糖量，另一方面为了鼓励农户进行机械化种植，除了政府给予的补贴外，公司也对甜菜专用设备额外提供补贴。在 2014 年全行业亏损 97.6 亿元，大量制糖企业出现拖欠农户收购款的情况下，公司依然保证无任何欠款，实现全部现款收购甜菜。

以上措施保证了农户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也保证了未来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3) 工艺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制糖行业，在技术工艺、生产流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到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使工艺流程更加优化，同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使吨糖耗水、吨糖综合能耗、糖分总回收率等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在中国糖业协会 2012/2013、2013/2014 年组织的“全国甜菜制糖企业绩效同业对标活动中”，公司连续两次获得吨糖耗水、糖分总回收率指标第一名，2013/2014 年评比甜菜含糖分第一，两年都入选吨糖耗能前三名。良好的管理控制能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强且稳定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公司盈利相对稳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4) 团队优势

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大多为从事制糖行业多年的资深人士，

对行业发展规律、风险等具有深刻认识。同时为了延伸公司产业链，实现产品的精深加工，公司还外聘了多名行业技术和管理专家。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以及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有助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快速、准确地把握市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使得公司竞争能力得到不断提升。

(5) 产业链优势

公司注重从产业链整体提升自身竞争力。通过为种植户提供高品质的甜菜种子，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司甜菜含糖量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公司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出，目前已与华南理工大学达成合作协议，为未来公司产业链延伸，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尽管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但是公司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公司需进一步扩大资产、业务规模。

(2)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业务发展流动资金具有一定缺口

目前，公司的融资来源包括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渠道相对单一，限制了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同时由于制糖生产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公司季节性资金缺口明显，筹资压力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制糖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公司还需要将投入资金向下游产业延伸、储备一定量的技术人员和运营资金，仅靠目前单一融资渠道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佰惠生有限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三会”决策流程尚未完全制度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等。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数据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及履行相应的义务。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数据的议案》等。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监督职责，保证

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重大事项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为此，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本章程实施中，若出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事项包括：

- (1)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4)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的具体规则。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财务部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原则，各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公司财务部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财政税收法规规定，在财务总监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管理、成本控制、

预算管理、费用报销和编制财务报表等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事项。

公司所建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流程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商都佰惠生安全生产受处罚情况

商都佰惠生于2013年11月8日因制糖车间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被商都县安监局认定为一般事故，并处以5万元罚款。经查验商都县安监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且均已整改完毕。

2、商都佰惠生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商都佰惠生因逾期未进行税务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于2014年5月15日被商都县国税局以“商国处罚【2014】第71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处以300元罚款。经查验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均已整改完毕。

3、佰惠生生物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佰惠生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处罚文件，佰惠生生物因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于2014年2月24日被林西县国税局以“赤市林国税罚处【2014】第26号”《税

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200 元罚款。经查验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均已整改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宿彦良、宿镇博的陈述及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林西县法院网（<http://lxxy.chinacourt.org/>）、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cfzy.chinacourt.org/index.shtml>）、赤峰市公安局（<http://www.cfsgaj.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赤峰市国税局（<http://cf.nm-n-tax.gov.cn/cfgsj/index.shtml>）、赤峰市地税局（<http://www.nmds.gov.cn/portal/>）等网站信息并经查验宿彦良、宿镇博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及承诺书，相关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实际控制人宿彦良、宿镇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服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显失公平、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

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加工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公司的房屋、车辆、设备等主要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制定了出纳岗位、应收账款岗位、销售核算岗位等职责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有效运作。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备注
1	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饲料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正在注销
2	河北秦佰汇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批发，仓储服务、装卸服务	无实际业务
3	苏州市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4	江苏苏佰汇商贸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饲料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河北秦佰汇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佰惠生仓储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及双方经营范围都包含普通货物仓储、搬运和装卸。但是，经调查发现，河北秦佰汇物流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宿彦良、宿镇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且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避免其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和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进行或不增加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投资，以避免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其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的期间，将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或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声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发生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为防止发生资金占用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 股比例 (%)	总持股 比例 (%)
1	宿彦良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	4.27	5,369	0.01	4.28
2	胡锦涛	副董事长	9,000,000	12.82			12.82
3	王世伟	董事、董事会 秘书	2,809,000	4.00			4.00
4	张银波	董事、副经理			617,444	0.88	0.88
5	于德江	董事、财务总监			187,918	0.27	0.27
6	杨东升	监事会主席			2,013,405	2.87	2.87
7	张德才	监事			510,063	0.73	0.73
8	汪洪程	职工代表监事			1,208,043	1.72	1.72
9	宿镇博	-	30,000,000	42.72	-	-	42.72
10	胡文星	-	18,000,000	25.63	-	-	25.63

公司董事长宿彦良和宿镇博系父子关系；公司副董事长胡锦涛和胡文星系父子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情况

为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年）
宿彦良	董事长/总经理	28.20
胡锦	副董事长	28.20
张银波	董事/副总经理	24.00
王世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
于德江	董事/财务总监	12.00
杨东升	监事会主席	12.00
张德才	监事	12.00
汪洪程	监事	24.00

公司 2015 年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上述薪酬标准；公司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薪酬标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单位经营范围	备注
宿彦良	董事长/总经理	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92.6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饲料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在注销中
		内蒙古佰惠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7	股权投资服务与管理	

胡锦	副董事长	--	--	--	
张银波	董事/副总经理	内蒙古佰惠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3	股权投资服务与管理	
王世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辽宁鑫枫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0.8	畜牧业及畜产品加工	
		辽宁浩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	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首饰销售	
于德江	董事/财务总监	内蒙古佰惠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3	股权投资服务与管理	
杨东升	监事会主席	内蒙古佰惠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5	股权投资服务与管理	
张德才	监事	内蒙古佰惠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8	股权投资服务与管理	
汪洪程	监事	内蒙古佰惠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9	股权投资服务与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单位经营范围	备注
宿彦良	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饲料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在注销中
	内蒙古佰惠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服务与管理	
胡锦	--	--	--	
张银波	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糖类产品（绵白糖、白砂糖、糖蜜、赤砂糖）及颗粒粕的生产及销售	
王世伟	--	--	--	
于德江	赤峰佰惠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食糖购销、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	
杨东升	--	--	--	
张德才	--	--	--	

汪洪程	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	
-----	----------------	-----	-----------------------	--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信息并经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及承诺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佰惠生的陈述及经检索林西县法院网（<http://lxxfy.chinacourt.org/>）、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网（<http://cfzy.chinacourt.org/index.shtml>）、赤峰市公安局（<http://www.cfsgaj.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信息并经验佰惠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佰惠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和/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董事长为宿彦良，董事为胡锦涛、宿镇博、胡文星。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宿彦良、胡锦涛、张银波、王世伟、于德江为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监事为张德才。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洪程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杨东升、张德才为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总经理为胡锦涛，副总经理为张银波、于德江、王世伟、杨东升、汪洪程。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宿彦良为总经理，聘任张银波为副总经理，聘任王世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于德江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建系为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15】审字905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报告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43,873.98	38,808,706.89	24,040,080.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0,000.00	
应收账款	5,356,098.48	4,557,703.37	2,158,972.90
预付款项	230,999.97	1,962,431.15	463,366.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25,936.40	13,296,894.91	13,245,75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772,612.87	370,159,439.87	194,976,844.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2,229,521.70	429,935,176.19	234,885,014.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8,582,042.15	346,475,634.28	365,555,824.21
在建工程	130,774,300.97	97,976,166.27	38,856,266.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227,680.55	52,671,952.40	47,859,248.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751.44	981,901.39	666,04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03,314.80	30,012,975.89	18,335,24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938,089.91	528,118,630.23	471,272,630.37
资产总计	757,167,611.61	958,053,806.42	706,157,644.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000,000.00	210,000,000.00	1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91,205.27	273,098,580.33	141,622,308.11
预收款项	15,126,746.57	16,438,774.05	41,533,584.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66,790.33	15,077,283.76	11,442,265.83
应交税费	-2,212,106.16	-11,791,243.23	-12,935,195.71
应付利息	1,007,467.28	407,321.45	245,72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7,466,496.38	213,727,086.23	177,231,432.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10,000,000.00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146,599.67	716,957,802.59	479,140,11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096,194.20	65,613,563.11	60,328,68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096,194.20	65,613,563.11	60,328,680.08
负债合计	549,242,793.87	782,571,365.70	539,468,798.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223,7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7,392,137.83	9,040,000.00	9,04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98,556.27	19,198,556.27	18,667,093.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110,423.64	63,243,360.09	56,025,74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7,924,817.74	151,481,916.36	143,732,834.56
少数股东权益	-	24,000,524.36	22,956,01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24,817.74	175,482,440.72	166,688,84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757,167,611.61	958,053,806.42	706,157,644.7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2,664,262.74	380,067,071.80	646,022,718.92
二、营业总成本	500,743,990.94	376,258,630.69	610,020,494.88
减：营业成本	456,360,242.11	321,540,696.72	563,793,05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1,095.32	1,816,374.80	2,861,679.14
销售费用	1,671,192.10	1,605,073.08	1,455,971.53
管理费用	24,726,437.91	31,173,406.58	24,595,989.55
财务费用	15,897,294.84	19,841,026.70	16,906,901.97
资产减值损失	587,728.66	282,052.81	406,89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20,271.80	3,808,441.11	36,002,224.04
加：营业外收入	7,315,740.91	8,059,974.83	6,733,890.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6,494.75	
减：营业外支出	343,041.41	1,897,066.86	211,14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09,924.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92,971.30	9,971,349.08	42,524,973.22
减：所得税费用	8,767,120.11	1,777,754.79	9,873,948.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5,851.19	8,193,594.29	32,651,02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67,063.55	7,749,081.80	32,037,494.91
少数股东损益	2,258,787.64	444,512.49	613,530.1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3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13	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25,851.19	8,193,594.29	32,651,02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67,063.55	7,749,081.80	32,037,49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8,787.64	444,512.49	613,530.15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466,762.82	416,687,532.69	760,920,14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4,872.26	28,476,003.12	13,131,69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761,635.08	445,163,535.81	774,051,83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164,688.61	357,107,099.17	575,833,93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30,547.84	34,861,620.05	24,102,53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35,157.41	26,163,902.88	48,075,42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92,262.26	19,889,962.63	59,094,60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422,656.12	438,022,584.73	707,106,50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8,978.96	7,140,951.08	66,945,33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397,500.00	2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500.00	2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89,938.33	139,787,040.10	201,322,26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	—	—

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89,938.33	139,787,040.10	201,322,26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9,938.33	-139,389,540.10	-201,032,262.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29,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260,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59,000.00	198,229,094.41	267,348,04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188,000.00	458,229,094.41	377,348,040.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7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21,973.54	18,021,879.45	18,062,21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79,900.00	123,190,000.00	155,871,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101,873.54	311,211,879.45	253,933,33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6,126.46	147,017,214.96	123,414,70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35,167.09	14,768,625.94	-10,672,21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08,706.89	24,040,080.95	34,712,29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43,873.98	38,808,706.89	24,040,080.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97,212.85	33,620,635.96	17,698,24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30,555.50	4,085,000.00	
预付款项	-	1,59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5,062,974.69	204,741,289.05	108,170,864.54
存货	61,553,442.47	177,401,667.25	111,458,003.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2,244,185.51	421,438,592.26	237,327,114.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666,999.17	76,900,000.00	7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426,342.65	133,500,691.90	144,041,326.48
在建工程	5,117,948.51	1,122,650.31	756,164.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88,837.69	15,664,346.97	16,015,365.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596.13	646,059.57	496,20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357.10	1,429,900.00	1,549,15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299,081.25	229,263,648.75	240,358,215.86
资产总计	603,543,266.76	650,702,241.01	477,685,330.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02,796.70	133,843,560.76	112,605,832.00
预收款项	10,668,232.00	4,937,581.00	24,397,67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04,980.11	5,911,262.93	3,886,427.07
应交税费	6,791,807.32	-4,664,821.56	-2,680,351.06
应付利息	945,909.40	392,576.07	210,8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2,622,504.99	131,101,571.79	57,178,58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7,936,230.52	471,521,730.99	305,599,05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832,816.18	32,193,012.32	30,413,40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32,816.18	32,193,012.32	30,413,404.59
负债合计	407,769,046.70	503,714,743.31	336,012,456.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223,7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6,899,825.00	9,040,000.00	9,04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98,556.27	19,198,556.27	18,667,093.87
未分配利润	69,452,138.79	58,748,941.43	53,965,77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774,220.06	146,987,497.70	141,672,87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543,266.76	650,702,241.01	477,685,330.4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9,069,197.07	207,712,320.82	546,901,275.96
减：营业成本	298,577,488.84	180,368,468.67	479,877,884.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2,125.51	1,542,909.28	2,830,586.75
销售费用	1,160,602.71	864,000.56	1,378,381.37
管理费用	16,567,880.47	16,080,384.10	19,361,451.35
财务费用	8,767,235.66	8,582,191.31	11,144,132.31
资产减值损失	682,650.25	227,959.56	130,716.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01,213.63	46,407.34	32,178,123.13
加：营业外收入	4,360,196.14	5,609,860.13	5,870,39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6,494.75	
减：营业外支出	293,041.41	45,381.52	121,32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924.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68,368.36	5,610,885.95	37,927,190.82
减：所得税费用	5,365,171.00	296,261.95	8,345,464.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3,197.36	5,314,624.00	29,581,726.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03,197.36	5,314,624.00	29,581,726.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9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09	0.4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483,011.81	220,286,986.23	629,399,14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2,993.78	32,383,241.37	1,225,29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666,005.59	252,670,227.60	630,624,44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295,654.10	220,054,118.18	418,858,20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63,397.93	15,920,330.27	21,221,14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6,864.10	21,811,714.34	47,783,83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1,280.87	17,275,059.90	64,386,51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527,197.00	275,061,222.69	552,249,70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8,808.59	-22,390,995.09	78,374,74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52,15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397,500.00	2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52,151.30	397,500.00	2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7,406.37	6,393,848.62	11,341,98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7,193.37	91,989,058.67	92,088,63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44,599.74	98,382,907.29	103,430,61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2,448.44	-97,985,407.29	-103,140,61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2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0.00	187,024,000.00	183,059,26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29,000.00	437,024,000.00	283,059,26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6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98,783.26	17,535,208.45	18,049,545.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00,000.00	123,190,000.00	171,110,41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298,783.26	300,725,208.45	269,159,96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0,216.74	136,298,791.55	13,899,30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76,576.89	15,922,389.17	-10,866,57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0,635.96	17,698,246.79	28,564,82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97,212.85	33,620,635.96	17,698,246.7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

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

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持有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

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

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

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及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根据本公司经营特点，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收回的风险较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及公司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析归类，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 1、存货分类：原材料、材料采购、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 2、存货计价：购入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有证据证明某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则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则对该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请参见（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

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十五）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9.5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各项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股份支付的核算方法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

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全部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确认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如果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合同或协议确认为收入。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①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②预付款结算的，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③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于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

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

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的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

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757,167,611.61	958,053,806.42	706,157,644.7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7,924,817.74	175,482,440.72	166,688,846.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07,924,817.74	151,481,916.36	143,732,834.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2.92	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	2.52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56	77.41	70.34
流动比率(倍)	0.40	0.60	0.49
速动比率(倍)	0.20	0.08	0.0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2,664,262.74	380,067,071.80	646,022,718.92
净利润(元)	20,125,851.19	8,193,594.29	32,651,025.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67,063.55	7,749,081.80	32,037,49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550,851.57	2,391,986.58	26,377,99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932,789.62	2,075,848.96	26,016,801.23
毛利率（%）	12.69	15.40	12.73
净资产收益率（%）	12.46	5.54	2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65	2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3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44	113.17	598.45
存货周转率（次）	1.95	1.14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338,978.96	7,140,951.08	66,945,335.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0.12	1.12

注：与“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注释一致。

报告期内，部分财务数据波动较大原因如下：

1、资产总额：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大主要是2014年底库存商品金额大所致。

2、资产负债率：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甜菜账款金额较大所致。

3、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糖价下降较快，公司为了避免风险，只进行了甜菜加工业务，导致2014年公司业绩较差。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2.69	15.40	12.73
净资产收益率（%）	12.46	5.54	2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65	2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13	0.53
每股净资产(元)	2.96	2.50	2.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6	2.16	2.05

1、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平稳，2014年毛利率略高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只进行了甜菜加工，而颗粒粕毛利率贡献率较高导致全年毛利率提高。

2、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糖价趋于下行趋势，公司为了避免风险，没有从事原糖加工，2014年收入规模下降较大，当年净利润较低，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低。

3、每股净资产：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表内的每股净资产为按股改后70,223,700股模拟计算的报告期内各年每股净资产。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7.56	77.41	70.34
流动比率(倍)	0.40	0.60	0.49
速动比率(倍)	0.20	0.08	0.08

1、公司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同行业偏高，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可比同行业公司大多为运行多年的稳定期公司，资本性支出相对较少。公司为了保证主要生产原材料的收购来源，在传统甜菜生产基地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建立了子公司商都佰惠生，同时为了避免公司主营业务单一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延伸产业链，向行业的上下游发展，投资设立了佰惠生仓储和佰惠生生物。

2012年公司先后成立了3家子公司，累计投入注册资本1亿元资金，2013年、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0,103.23万元和13,938.95万元。子公司的设立和后期建设导致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2) 公司主要原材料甜菜收购季节集中在 10 月份至第二年的 1 月份，收购时间集中，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平均的应付账款余额大，如：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384.35 元和 11,260.58 元，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60.27 万元，显示出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各月平均资产负债率；其他可比同行业公司原材料大多以甘蔗为主，甘蔗收获期较甜菜长，这也是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之一。

(3) 公司为弥补资金短缺，主要靠银行借款、向股东拆借等形式进行融资和内部积累解决资金问题，且金额较大，财务杠杆得到充分利用。公司的融资全部为间接融资，且银行借款全部为 1 年期以内的短期借款，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加强公司主业经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所特有的工艺、团队、基地等优势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随着整个制糖行业的转暖，公司未来盈利空间将进一步扩展。2015 年 1-6 月日公司净利润达到 2,012.58 万元，子公司商都佰惠生 2013 年底开始试生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其净利润分别为 326.68 万元、275.59 万元和 818.88 万元，经营业绩良好。而子公司佰惠生生物将于 2015 年底进行试生产，预计未来每年将产生 1,000 万元以上的净利润。随着公司投资项目陆续达产，公司资本性支出将大大减少，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保证了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也将逐步提升。

(2) 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目前仅依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债务融资获取现金流量，故未来公司将拓展融资渠道，拟登陆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融资来扩大公司的资金来源，改善公司的偿债指标。

(四)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44	113.17	598.45

存货周转率（次）	1.95	1.14	3.4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44 次、113.17 次、598.45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极高，主要是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故除了少数固定大客户，基本没有应收账款，而由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应收账款，导致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非常高。

公司每年 10 月-次年 1 月为甜菜收购生产期，故 2014 年和 2013 年库存商品和原材料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普遍较低。其中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高主要是 2013 年和 2012 年糖价较高，为了周转资金，部分产成品生产后短期就卖出，故库存略低。而 2014 年公司为了保证利润空间，主动减少销售数量，产成品库存较 2013 年增加较多。而 2015 年 1-6 月份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底库存较大，同时 2015 年 6 月份正在进行原糖加工，导致 2015 年 1-6 月份存货周转率也较低。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8,978.96	7,140,951.08	66,945,33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9,938.33	-139,389,540.10	-201,032,26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6,126.46	147,017,214.96	123,414,708.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35,167.09	14,768,625.94	-10,672,218.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6	0.12	1.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先降后升趋势。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糖价下跌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低，同时当年存货大幅度增加所致；而随着糖价上扬，公司加大了生产规模，2015年盈利水平上升，经营性现金流也随着增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且均为负值，原因是投资建设子公司商都佰惠生和佰惠生生物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变动主要体现在2013年、2014年资金需求较大的年份。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25,851.19	8,193,594.29	32,651,025.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7,728.66	282,052.81	406,897.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07,750.79	34,000,178.97	19,792,776.92
无形资产摊销	563,271.89	1,023,048.15	594,47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494.75	109,924.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39,137.66	19,911,326.81	16,969,279.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850.05	-315,854.09	-247,484.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834,851.26	-175,182,595.75	-64,028,805.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23,241.66	-4,780,992.98	-7,052,02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328,529.10	124,336,687.62	67,749,266.97
其他	7,654,5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8,978.96	7,140,951.08	66,945,335.48

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3,265.10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6,694.53万元，影响现金流项目的主要项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存货增加6,402.8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2014甜菜收购期收购甜菜数量大于2012-2013期所致；（2）应付账款增加10,826.40万元，主要是应付甜菜款增加所致；（3）折旧和财务费用分别为1,979.28万元和1,696.93万元。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819.36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714.1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存货增加17,518.26万元，主要是公司为了保证盈利水平，减少了年低的销售规模；（2）应付账款增加13,147.6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2014收购季子公司商都佰惠生初次收甜菜，为了加强农户对其的信任度，保障甜菜顺利收购，实行了现款收菜，而2014-2015收购期全部采用收购季节结束后统一结算；（3）折旧和财务费用分别为3,400.02万元和1,991.13万元。

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2,012.58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6,733.90万元，影响现金流项目的主要项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存货减少27,283.49万元，主要是2014-2015甜菜收购期生产的产品基本销售完毕所致；（2）

应付账款减少25,550.74万元，主要原因是甜菜收购款已全部支付完毕；（3）折旧和财务费用分别为1,790.78万元和1,603.91万元。

5、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相符，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如：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年份	指标	贵糖股份	南宁糖业	华资实业	均值	发行人
2015年1-6月	流动比率（倍）	2.35	1.45	1.36	1.72	0.40
	速动比率（倍）	1.01	1.03	1.30	1.11	0.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2	64.72	25.44	38.59	67.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03	6.64	5.08	15.25	106.36
	存货周转率（次）	3.38	3.34	1.99	2.90	1.95
	毛利率（%）	11.96	16.39	-4.07	8.09	12.69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2.07	1.20	1.56	1.61	0.60
	速动比率（倍）	1.22	0.99	1.50	1.24	0.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57	73.46	27.38	44.14	77.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8	5.58	31.22	24.63	113.17
	存货周转率（次）	3.28	6.51	5.33	5.04	1.14
	毛利率（%）	11.05	8.54	-6.55	4.35	15.40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2.28	1.27	2.16	1.90	0.49
	速动比率（倍）	1.01	1.19	1.79	1.33	0.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0	74.43	27.06	47.10	7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5	11.66	23.30	21.74	598.45
	存货周转率（次）	2.94	8.27	3.92	5.04	3.46
	毛利率（%）	7.95	13.07	-7.28	4.58	12.7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大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只能靠债务融资解决资金问题，而银行贷款全部为短期借款所致。

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极高。

甜菜每年的收购季节集中在10月份至第二年的1月份，收购时间集中，而其他上市公司大多以甘蔗加工为主，收购季节长，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由于公司具有技术优势、区域优势、基地优势等核心竞争力，控制成本的能力较强，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七）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2,664,262.74	380,067,071.80	646,022,718.92
二、营业总成本	500,743,990.94	376,258,630.69	610,020,494.88
减：营业成本	456,360,242.11	321,540,696.72	563,793,05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1,095.32	1,816,374.80	2,861,679.14
销售费用	1,671,192.10	1,605,073.08	1,455,971.53
管理费用	24,726,437.91	31,173,406.58	24,595,989.55
财务费用	15,897,294.84	19,841,026.70	16,906,901.97
资产减值损失	587,728.66	282,052.81	406,89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20,271.80	3,808,441.11	36,002,224.04
加：营业外收入	7,315,740.91	8,059,974.83	6,733,890.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6,494.75	
减：营业外支出	343,041.41	1,897,066.86	211,14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924.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28,892,971.30	9,971,349.08	42,524,973.22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8,767,120.11	1,777,754.79	9,873,948.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5,851.19	8,193,594.29	32,651,02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67,063.55	7,749,081.80	32,037,494.91
少数股东损益	2,258,787.64	444,512.49	613,530.1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3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13	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25,851.19	8,193,594.29	32,651,02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67,063.55	7,749,081.80	32,037,49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8,787.64	444,512.49	613,530.15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的确认

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1）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2）预付款结算的，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3）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要业务为食糖及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甜菜加工后生产的绵白糖、白砂糖及其副产品颗粒粕、糖蜜，原糖加工后产生的加工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2,592,829.14	379,822,446.31	645,744,455.68
其他业务收入	71,433.60	244,625.49	278,263.24
营业收入合计	522,664,262.74	380,067,071.80	646,022,718.9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9%	99.94%	99.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9%、99.94%、

99.9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绵白糖及白砂糖	280,011,201.53	53.58	301,065,778.16	79.26	412,376,642.32	63.86
颗粒粕	16,977,833.62	3.25	53,052,834.09	13.97	47,453,094.87	7.35
糖蜜	21,883,026.01	4.19	20,363,988.79	5.36	28,405,835.55	4.40
国储糖		0.00		0.00	83,405,769.19	12.92
加工糖	200,138,401.56	38.30		0.00	69,412,552.85	10.75
仓储服务	3,582,366.42	0.69	5,339,845.27	1.41	4,690,560.89	0.73
合计	522,592,829.14	100.00	379,822,446.31	100.00	645,744,455.6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99%以上为加工糖（原糖加工成品糖）、绵白糖及白砂糖（甜菜加工成品糖）和副产品颗粒粕、糖蜜的加工销售，剩余为国储糖的仓储收入。分类中国储糖核算内容为国储原糖的加工费，由于国储原糖投放市场前必须进行再加工，2013年公司按照每吨350元的价格向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收取加工费，2014年、2015年再没有国储原糖出库，故在报告期内没有持续性。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6月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西江欣药业有限公司	90,664,047.01	17.35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46,418,461.54	8.88
梅州市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368,338.46	4.66
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23,702,273.56	4.53
江西正盛药业有限公司	18,188,683.76	3.48
合计	203,341,804.33	44.54
2014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西祥泰药业有限公司	36,249,708.55	9.54
海南力强医药有限公司	19,867,521.37	5.23
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16,703,964.13	4.40
洋浦锦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249,743.59	4.28
洋浦益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349,564.10	4.04
合计	104,420,501.74	32.13

2013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139,713,461.56	21.63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公司	94,858,974.36	14.68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食糖经营分公司	56,480,540.93	8.74
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63,618,275.19	9.85
东方先导山西糖酒有限公司	27,730,140.94	4.29
合计	382,401,392.98	67.86

(二)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的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56,288,808.51	321,296,079.23	563,514,792.18
其他业务成本	71,433.60	244,617.49	278,263.24
合计	456,360,242.11	321,540,696.72	563,793,055.42

2、主营业务成本分类

产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绵白糖及白砂糖	250,928,042.24	54.99	269,101,087.27	83.75	353,852,333.93	62.79
颗粒粕	14,283,012.46	3.13	36,731,133.25	11.43	37,755,173.72	6.70
糖蜜	13,834,188.64	3.03	12,804,384.28	3.99	20,850,946.96	3.70
国储糖					82,038,461.53	14.56
加工糖	174,729,546.36	38.29			66,427,179.55	11.79
仓储服务	2,514,018.81	0.55	2,659,474.43	0.83	2,590,696.49	0.46
合计	456,288,808.51	100.00	321,296,079.23	100.00	563,514,792.18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原辅材料	406,644,586.14	89.12	263,141,488.89	81.90	483,792,432.41	85.85
燃料动力	12,000,395.66	2.63	24,354,242.81	7.58	35,958,241.39	6.38
直接人工	12,821,715.52	2.81	12,016,473.36	3.74	17,679,837.39	3.14

制造费用	24,822,111.18	5.44	21,816,003.78	6.79	26,084,280.98	4.63
主营业务成本	456,288,808.51	100.00	321,296,079.23	100.00	563,514,792.18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较稳定。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辅材料。报告期内构成的变化主要是原糖加工所致，原糖加工原辅材料占比较高，导致2013年和2015年1-6月原辅材料占比较高。2015年燃料动力占比降低主要是原煤价格下降所致。

（三）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绵白糖及白砂糖	10.39	5.57	10.62	8.42	14.19	9.06
颗粒粕	15.87	0.52	30.76	4.30	20.44	1.50
糖蜜	36.78	1.54	37.12	1.99	26.60	1.17
国储糖					1.64	0.21
加工糖	12.70	4.86			4.30	0.46
仓储服务	29.82	0.21	50.20	0.71	44.77	0.33
合计	12.69	12.69	15.40	15.40	12.73	12.73

注：毛利率贡献率=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绵白糖及白砂糖毛利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糖价下降所致。

颗粒粕2014年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颗粒粕销售价格高。

糖蜜2014、2015毛利率较高主要是产品销售价格较2013年提高所致。

加工糖2013毛利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购买原糖后，在运输和加工过程中，成品糖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平稳，2014年毛利率略高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只进行了甜菜加工，而颗粒粕、糖蜜毛利率贡献率较高导致全年毛利率提高。

（四）利润总额

公司报告期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22,664,262.74	380,067,071.80	646,022,718.92
营业成本	500,743,990.94	376,258,630.69	610,020,494.88
营业利润	21,920,271.80	3,808,441.11	36,002,224.04
利润总额	28,892,971.30	9,971,349.08	42,524,973.22
净利润	20,125,851.19	8,193,594.29	32,651,025.06

报告期内，2014年盈利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糖价趋于下行趋势，公司为了避免风险，没有从事原糖加工，导致2014年收入规模下降较大，当年净利润较低。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费用	1,671,192.10	3.95%	1,605,073.08	3.05%	1,455,971.53	3.39%
管理费用	24,726,437.91	58.46%	31,173,406.58	59.24%	24,595,989.55	57.25%
财务费用	15,897,294.84	37.59%	19,841,026.70	37.71%	16,906,901.97	39.36%
期间费用合计	42,294,924.85	100.00%	52,619,506.36	100.00%	42,958,863.05	100.00%
销售费用率	0.32%		0.42%		0.23%	
管理费用率	4.73%		8.20%		3.81%	
财务费用率	3.04%		5.22%		2.62%	
三项费用率	8.09%		13.84%		6.65%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5%、13.84%和8.09%。

2014年期间费用率较2013年增加7.2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

(1) 子公司商都佰惠生2013年10月开始试营业，2013年工资支出较少，2014年管理费用增加。

(2) 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由于没有进行原糖加工较2013年大幅减少。

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期间费用率降低，但由于存在股份支付，导致三项费用率高于2013年。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具体明细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装卸及运费	1,613,923.84	96.57	1,516,312.22	94.47	1,318,290.06	90.54
业务宣传费			7,377.62	0.46	492.31	0.03
邮递费			462.00	0.03	1,744.00	0.12
办公、会务、通讯费	48,027.22	2.87	51,503.72	3.21	2,668.37	0.18
交易手续费			1,296.00	0.08	117,008.00	8.04
其他费用	9,241.04	0.55	28,121.52	1.75	15,768.79	1.08
合计	1,671,192.10	100.00	1,605,073.08	100.00	1,455,971.53	100.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2%		0.42%		0.23%	--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45.60万元、160.51万元、167.12万元，主要为产品的装卸及运费，销售费用较小。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长，其主要原因是2015年颗粒粕价格大幅下降，为了保证销售，公司将其销售条款改为公司提供运费，导致2015年运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6,367,149.26	25.75	15,133,184.09	48.55	10,117,561.99	41.14
差旅费	157,766.45	0.64	545,544.70	1.75	805,380.26	3.27
招待费	436,633.00	1.77	628,173.20	2.02	563,043.40	2.29
环保费	583,464.40	2.36	343,522.00	1.10	320,738.00	1.30
维修费	107,899.17	0.44	205,083.43	0.66	338,847.85	1.38
车辆费用	663,144.71	2.68	1,625,236.09	5.21	2,182,523.69	8.87
折旧费	2,158,518.52	8.73	3,911,871.70	12.55	3,485,338.02	14.17
无形资产摊销	563,271.89	2.28	1,023,048.15	3.28	594,477.38	2.42
费用性税金	1,957,776.38	7.92	3,826,614.28	12.28	2,980,921.54	12.12
中介费用	1,705,112.25	6.90	245,500.00	0.79	331,740.00	1.35
开办费	755,365.51	3.05	1,493,204.57	4.79	1,475,784.98	6.00
股份支付	7,654,525.00	30.96		0.00		0.00
其他	1,615,811.37	6.53	2,192,424.37	7.03	1,399,632.44	5.69
合计	24,726,437.91	100.00	31,173,406.58	100.00	24,595,989.55	100.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3%		8.20%		3.81%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3.81%、8.20%、4.73%。

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657.74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商都佰惠生2013年10月份投入试生产，导致2014年职工薪酬较2013年增加501.56万元及2014年费用性税金较2013年增加84.57万元。而2014年管理费用率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董事会秘书王世伟向公司增资，价格人民币1元增资公司注册资本1元，总金额为2,809,000.00元。2015年6月30日，王世伟人民币2,809,000.00元全部到位，参照同时佰惠生投资的3.725元入股价格，入股价格与股权激励价格1元人民币之间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此次转让共增加资本公积7,654,525.00元，增加管理费用7,654,525.00元。本次股权支付形成的费用占到公司2015年1-6月份利润总额的26.49%，虽然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当期业绩，但随着行业的回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决定了下半年业绩将继续增长，且该费用

为一次性支出，故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6,039,137.66	19,911,326.81	16,969,279.96
减：利息收入	202,736.72	107,921.59	99,737.82
手续费	60,893.90	37,621.48	37,359.83
合计	15,897,294.84	19,841,026.70	16,906,901.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4%	5.22%	2.6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等。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6,494.75	-109,924.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76,368.91	7,660,116.97	6,733,890.7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330.59	-1,823,703.75	-101,217.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54,525.00	-	-
小计	-681,825.50	6,162,907.97	6,522,749.18
所得税影响额	-1,743,174.88	-361,300.26	-252,340.65
合计	-2,425,000.38	5,801,607.71	6,273,034.33

上述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股份支付产生的损益。

(七)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6,494.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6,494.75	
政府补助	6,776,368.91	7,660,116.97	6,733,890.78
其他	539,372.00	73,363.11	

合计	7,315,740.91	8,059,974.83	6,733,890.78
----	--------------	--------------	--------------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年1-6月其他金额较大为赔偿金返还。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储存贴息补贴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技术进步贴息款			1,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都商务局储备糖贷款补贴	1,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厂区搬迁政策补助	2,286,420.73	4,720,392.27	4,720,392.27	与资产相关
商都技改扩模扶持资金	1,292,073.18	2,410,787.20	863,498.51	与资产相关
国储糖库项目补助	57,875.00	28,937.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76,368.91	7,660,116.97	6,733,890.78	

(八)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9,924.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9,924.58
罚款及滞纳金		2,685.34	50,400.00
对外捐赠		40,000.00	20,000.00
赔偿支出及其他	343,041.41	1,894,381.52	30,817.02
合计	343,041.41	1,897,066.86	211,141.60

2013年度罚款支出包括车辆行驶罚款400.00元及安监罚款50,000.00元。

2014年度赔偿支出及其他主要包括商都佰惠生支付员工工伤事故赔偿950,000.00元及员工死亡补助款900,000.00元。

2015年1-6月赔偿支出及其他主要包括车祸赔偿款193,040.91元及2014年死亡员工补助款50,000.00元。

(九)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1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依据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5号文,除豆粕以外的其他粕类饲料产品,均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本公司2013年至2014年11月享受甜菜颗粒粕免税政策。自《关于部分产品试行核定扣除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暂定全区统一扣除标准的通知》内国税货便函【2014】18号发布后,2014年12月份起,公司自愿不再享受甜菜颗粒粕免税政策,按照甜菜颗粒粕销售额13%计算销项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商都冷山糖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甜菜颗粒粕免税政策,均按照甜菜颗粒粕销售额13%计算销项税。

(2)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2013〕59号文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3年第6号《关于2012/2013年度第一批第二次国产糖临时收储公告》本公司之子公司赤峰佰惠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公司直属中央储备糖库,按照政策报告期内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资产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85,343,873.98	11.27	38,808,706.89	4.05	24,040,080.95	3.40
应收票据		-	1,150,000.00	0.12		-
应收账款	5,356,098.48	0.71	4,557,703.37	0.48	2,158,972.90	0.31
预付款项	230,999.97	0.03	1,962,431.15	0.20	463,366.13	0.07
其他应收款	4,525,936.40	0.60	13,296,894.91	1.39	13,245,750.23	1.88
存货	96,772,612.87	12.78	370,159,439.87	38.64	194,976,844.12	27.61
流动资产合计	192,229,521.70	25.39	429,935,176.19	44.88	234,885,014.33	33.26
固定资产	338,582,042.15	44.72	346,475,634.28	36.16	365,555,824.21	51.77
在建工程	130,774,300.97	17.27	97,976,166.27	10.23	38,856,266.67	5.50
无形资产	57,227,680.55	7.56	52,671,952.40	5.50	47,859,248.69	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751.44	0.17	981,901.39	0.10	666,047.30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03,314.80	4.90	30,012,975.89	3.13	18,335,243.50	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938,089.91	74.61	528,118,630.23	55.12	471,272,630.37	66.74
资产总计	757,167,611.61	100.00	958,053,806.42	100.00	706,157,644.70	100.00

2014年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25,189.61万元，涨幅35.67%。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增加17,518.26万元，主要系2014年底为了公司保证利润空间主动减少销售数量，导致当年产成品数量增加所致。

2、在建工程增加5,911.99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佰惠生生物科技在建投入增加所致。

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20,088.62万元，降幅20.91%，主要是存货减少的同时货币资金与在建工程略有增加所致：

1、存货减少27,338.68万元，主要原因是每年10月-1月为甜菜收购加工期，存货规模大，而2015年6月30日产成品基本销售完毕所致。

2、货币资金增加4,653.52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底是甜菜收购加工期，资金都用来支付甜菜收购款导致年底货币资金较少。

3、在建工程增加3,279.81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佰惠生生物科技在建投入增加所致。

公司资产结构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库存现金	501,894.60	0.59	86,882.19	0.22	679,689.77	2.83
银行存款	74,841,979.38	87.69	38,721,824.70	99.78	23,360,391.18	97.1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11.72		0.00		0.00
合计	85,343,873.98	100.00	38,808,706.89	100.00	24,040,080.9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04.01万元、3,880.87万元和8,534.3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是3.40%、4.05%、11.2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2015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为质押至银行的定期存单。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37,998.40	100.00	281,899.92	4,797,582.49	100.00	239,879.12	2,272,603.05	100.00	113,630.15
合计	5,637,998.40	100.00	281,899.92	4,797,582.49	100.00	239,879.12	2,272,603.05	100.00	113,630.1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先款后货”

的销售模式，故除了少数固定大客户，基本没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回收情况良好。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6.30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客户	3,395,308.40	1年以内	60.22
	大连东马经贸有限公司	客户	1,500,000.00	1年以内	26.61
	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客户	730,000.00	1年以内	12.95
	哈尔滨马利酵母有限公司	客户	12,690.00	1年以内	0.23
	合计		5,637,998.40		100.00
2014.12.31	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	客户	2,800,000.00	1年以内	58.36
	大连东马经贸有限公司	客户	1,500,000.00	1年以内	31.27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客户	497,582.49	1年以内	10.37
	合计		4,797,582.49		100.00
2013.12.31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客户	2,272,603.05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272,603.05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0,999.97	100.00	1,962,431.15	100.00	463,366.13	100.00
合计	230,999.97	100.00	1,962,431.15	100.00	463,366.13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6.30	商都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30,999.97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30,999.97		100.00
2014.12.31	北京天久幸福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500,000.00	1年以内	76.44
	赤峰德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客户	90,000.00	1年以内	4.59
	商都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72,431.15	1年以内	18.98
	合计		1,962,431.15		100.00
2013.12.31	商都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463,366.13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463,366.13		100.00

截至2015年6月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44,452.84	50.31	137,222.64	10,622,672.24	74.62	531,133.61	12,676,527.29	90.35	632,225.34
1-2年	252,218.62	4.62	25,221.86	3,376,225.60	23.71	337,622.56	1,296,498.73	9.24	129,649.87
2-3年	2,313,000.00	42.40	693,900.00	238,218.91	1.67	71,465.67	30,141.57	0.21	9,042.47
3-4年	145,218.91	2.66	72,609.46				27,000.64	0.19	13,500.32
合计	5,454,890.37	100.00	928,953.96	14,237,116.75	100.00	940,221.84	14,030,168.23	100.00	784,418.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

的原因是甜菜收购季节开始后，农户为了收获甜菜，一般需要雇人或者租赁机械进行收购，而部分农户为了将甜菜运送至公司固定收购点还要雇佣运输车辆，故部分甜菜种植大户资金需求较大，在资金困难的情况下他们会向公司申请预付部分货款，为了保证甜菜收购，这部分资金由公司甜菜收购人员向公司申请备用金支付，导致每年年末备用金金额较大。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款项全部都提取了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5.6.30	董艳	借款	2,400,000.00	2-3年及 3-4年	44.00
	刘喜军	备用金	420,000.00	1年内	7.70
	孙永明	备用金	319,000.00	1年内	5.85
	王志刚	备用金	272,340.00	1年内	4.99
	宿海波	备用金	122,917.00	1年以内及 1-2年	2.25
	合计		3,534,257.00		64.79
2014.12.31	董艳	借款	2,400,000.00	1-2年及 2-3年	16.86
	谷云峰	备用金	1,500,000.00	1年内	10.54
	于海洋	备用金	1,000,000.00	1-2年	7.02
	程红梅	备用金	1,000,000.00	1年内	7.02
	孙永利	备用金	974,424.99	1年内	6.84
	合计		6,874,424.99		48.28
2013.12.31	于海洋	备用金	3,000,000.00	1年内	21.38
	董艳	借款	2,400,000.00	1年以内及 1-2年	17.11
	刘喜军	备用金	1,440,000.00	1-2年	10.26
	秦皇岛开发区 昌达贸易有限 公司	借款	506,000.00	1年内	3.61
	汪洪程	借款	410,000.00	1年内	2.92
	合计		7,756,000.00		55.2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五）存货

1、存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44,257,671.01	45.47	13,442,519.07	3.63	68,683,325.72	35.23
低值易耗品	402,320.16	0.41	393,769.30	0.11	1,013,367.38	0.52
库存商品	37,216,048.37	38.24	356,323,151.50	96.26	125,280,151.02	64.25
在产品	15,448,549.07	15.87		0.00		0.00
存货余额合计	97,324,588.61	100.00	370,159,439.87	100.00	194,976,844.1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551,975.74					
存货净额	96,772,612.87		370,159,439.87		194,976,844.1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变化较大。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存货余额增加17,518.26万元，其主要原因如下：

（1）2014年末库存商品较2013年末增加23,104.30万元：主要是2014年末处于糖价较低阶段，公司管理层认为糖价基本已处于最低谷，短时间有望会触底反弹，为了保证利润空间，故决定暂时不大量销售，导致2014年末库存商品较大；

（2）2014年末原材料较2013年末减少5,524.08万元：主要是2014年甜菜加工期于2014年12月31日以前已经结束，而2013年一直加工到2014年1月份，2013年12月31日采购的甜菜未能加工完毕，导致原材料金额较大。

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减少27,283.49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15年6月30日库存商品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31,910.71万元：主要是2014-2015甜菜生产采购期生产的库存商品于上半年基本销售完毕，导致存货余

额大幅下降；

(2) 2015年6月30日原材料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081.52万元：主要是公司6月份从事进口原糖加工，库存较大金额的进口原糖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产品颗粒粕自2014年以来价格大幅下降，从2014年2,500元/吨降至目前的1,800元/吨，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公司对颗粒粕提取了551,975.74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六) 固定资产

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97,664,829.74	44.44	188,641,740.95	43.39	178,136,713.45	42.31
机器设备	233,844,305.86	52.57	232,856,654.79	53.56	228,761,444.72	54.33
运输设备	11,314,792.73	2.54	11,314,792.73	2.60	12,417,919.96	2.95
电子设备	562,963.68	0.13	559,544.88	0.13	529,203.87	0.13
其他设备	1,399,060.19	0.31	1,399,060.19	0.32	1,208,971.70	0.29
账面原值合计	444,785,952.20	100.00	434,771,793.54	100.00	421,054,253.70	100.00
减:累计折旧	106,203,910.05		88,296,159.26		55,498,429.4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8,582,042.15		346,475,634.28		365,555,824.21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

制糖行业作为资源加工类行业，固定资产规模的大小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竞争能力。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分别为33,858.20万元、34,647.56万元、36,555.58万元，能够满足目前的生产需求。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其他固定资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宿舍楼辅助					756,164.22	1.95
电除尘	4,787,518.54	3.66	1,122,650.31	1.15		
职工食堂	302,929.97	0.23				
食堂化粪池	27,500.00	0.02				
污水处理工程	4,747,842.31	3.63				
仓储物流库房附着物					19,470.00	0.05
路面及消防管道			223,543.92	0.23		
仓储物流构筑物			281,903.99	0.29		
仓储物流北排单个库房	751,911.43	0.57				
生物科技新建酵母厂	120,156,598.72	91.88	96,348,068.05	98.34	38,080,632.45	98.00
在建工程合计	130,774,300.97	100.00	97,976,166.27	100.00	38,856,266.67	100.00
减: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净额	130,774,300.97		97,976,166.27		38,856,266.6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长期战略规划，为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投资设立了子公司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止到目前，佰惠生生物尚处于建设期，预测将于2015年底投产。

(八)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土地使用权原值	60,593,021.51	100.00	55,474,021.47	100.00	49,638,269.61	100.00
减:累计	3,365,340.96		2,802,069.07		1,779,020.92	

摊销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57,227,680.55		52,671,952.40		47,859,248.69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5,722.77万元，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未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证尚未办理完毕。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99,493.67	285,975.30	218,811.82
应付职工薪酬	813,263.83	695,926.09	447,235.49
存货跌价准备	137,993.94		
合计	1,250,751.44	981,901.39	666,047.30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在筹建期，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坏账准备、职工薪酬、开办费和存货跌价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35,000,000.00	42.79	210,000,000.00	26.83	110,000,000.00	20.39
应付账款	17,591,205.27	3.20	273,098,580.33	34.90	141,622,308.11	26.25
预收款项	15,126,746.57	2.75	16,438,774.05	2.10	41,533,584.81	7.70
应付职工薪酬	8,166,790.33	1.49	15,077,283.76	1.93	11,442,265.83	2.12
应交税费	-2,212,106.16	-0.40	-11,791,243.23	-1.51	-12,935,195.71	-2.40
应付利息	1,007,467.28	0.18	407,321.45	0.05	245,722.22	0.05
其他应付款	207,466,496.38	37.77	213,727,086.23	27.31	177,231,432.93	3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0	1.85
流动负债合计	482,146,599.67	87.78	716,957,802.59	91.62	479,140,118.19	88.82
递延收益	67,096,194.20	12.22	65,613,563.11	8.38	60,328,680.08	1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096,194.20	12.22	65,613,563.11	8.38	60,328,680.08	11.18
负债合计	549,242,793.87	100.00	782,571,365.70	100.00	539,468,79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各期末具体分析如下：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短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220,000,000.00	20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0	210,000,000.00	110,000,000.00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方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张北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3.31-2015.9.30	1,500.00	保证
2	林西县农村合作信用联社	2015.3.24-2016.3.20	2,000.00	抵押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林西县支行	2014.12.18-2015.12.17	5,000.00	抵押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林西县支行	2015.1.15-2016.1.14	5,000.00	抵押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林西县支行	2015.6.30-2016.6.29	10,000.00	抵押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526,827.27	99.63	272,285,838.49	99.70	141,575,728.11	99.97
1年以上	64,378.00	0.37	812,741.84	0.30	46,580.00	0.03
合计	17,591,205.27	100.00	273,098,580.33	100.00	141,622,308.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变化较大。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付账款增加13,147.63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常采购甜菜采取收购期完成后统一付款的模式，而2013年子公司商都佰惠生开始试生产，由于是初次在新的甜菜产区收购，故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付款方式，导致了2013年末应付账款较少。

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减少25,550.74万元，主要原因如下：甜菜收购款已于2015年初全部支付完毕。

(三)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预收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126,746.57	100.00	16,117,689.05	98.05	41,533,584.81	100.00
1年以上			321,085.00	1.95		
合计	15,126,746.57	100.00	16,438,774.05	100.00	41,533,584.81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1,643.88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2,509.4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2014年底公司由于价格原因减少销售规模导致预收客户款项减少。

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1,512.67万元，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

报告期内，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工资	3,724,358.17	12,134,569.64	9,588,180.15
应付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244,50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44,500.00		
2、工伤保险费			
3、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3,523,932.16	2,942,714.12	1,854,085.68
董事津贴			
基本养老保险	575,000.00		
失业保险	99,000.00		
合计	8,166,790.33	15,077,283.76	11,442,265.83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8,154,124.70	-12,773,236.32	-25,945,560.00
房产税	-403,992.64	668,105.65	98,965.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879,646.83		3,577,372.53
个人所得税	210,410.77	27,566.72	235,654.46
企业所得税	6,617,394.83	36,377.43	7,612,031.85
营业税			3,822.20
印花税	57,164.40	141,942.00	223,87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778.41	24,669.88	24,857.39
教育费附加	70,667.05	14,801.93	14,916.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111.37	9,867.95	9,944.3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5,131.18	58,661.53	66,736.06
耕地占用税			1,054,533.00
契税			87,654.36
合计	-2,212,106.16	-11,791,243.23	-12,935,195.71

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期末已申报尚未缴纳或抵扣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六)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5,998,060.52	46.27	170,617,146.80	79.83	175,689,470.38	99.13
1-2年	77,121,751.31	37.17	42,543,150.43	19.91	1,465,735.00	0.83
2-3年	33,903,644.55	16.34	566,789.00	0.27	59,701.55	0.03
3年以上	443,040.00	0.21		0.00	16,526.00	0.01
合计	207,466,496.38	100.00	213,727,086.23	100.00	177,231,432.93	100.00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0,746.65万元、21,372.71万元和17,723.14万元，分别占负债的37.77%、27.31%、32.85%。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一直较大，主要是公司运营资金存在缺口，对外拆借资金所致。

2013年、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分别为20,103.23万元和13,938.95万元，大额的投资导致公司资金流严重不足，虽然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部分资金，但由于公司固定资产中专用设备较多，无法用于银行抵押，故公司在资金方面存在一定缺口。公司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资金问题：

(1) 股东和员工以个人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资金拆借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2015年6月30日贷款余额共计9,100.00万元，本金利息由公司统一支付，除贷款利息以外，公司不再额外付给相关股东员工其他费用；

(2) 公司向股东、员工借款；

(3) 无关联公司拆借资金：建平县宏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2,300.00万元，年利率10%，以半年复利方式计息。

以上资金拆借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

2、按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拆借款	183,068,426.11	172,437,963.56	89,729,130.89
应付个人款	2,666,999.17	392,943.00	261,771.96
保证金	3,536,383.00	1,485,704.39	767,339.00
工程款等其他	18,194,688.10	39,410,475.28	86,473,191.08
合计	207,466,496.38	213,727,086.23	177,231,432.93

其他项主要为公司的工程欠款，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不断减少主要原因是清偿工程欠款所致。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5.6.30	建平县宏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4,392,059.91	1年以内	11.76
	胡锦涛	借款	24,300,000.00	1年以内及1-2年，2-3年	11.71
	刘喜军	借款	21,000,000.00	1年以内	10.12
	曹利军	借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9.64
	胡文星	借款	14,270,000.00	1年以内及1-2年，2-3年	6.88
	合计		103,962,059.91		50.11
2014.12.31	建平县宏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3,174,663.56	1年以内	10.84
	胡锦涛	借款	22,000,000.00	1年以内及1-2年	10.29
	曹利军	借款	19,000,000.00	1年以内	8.89
	胡润	借款	19,000,000.00	1年以内	8.89
	胡文星	借款	12,900,000.00	1年以内及1-2年	6.04
	合计		96,074,663.56		44.95
2013.12.31	胡锦涛	借款	21,270,000.00	1年以内	12.00
	胡文星	借款	11,905,000.00	1年以内	6.72
	曹利军	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5.64
	孟庆余	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5.64
	孙永义	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5.64

	合计		63,175,000.00		35.65
--	----	--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长期贷款			10,000,000.00

（七）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递延收益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5年1-6月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新增补助资金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林西拆迁补助	25,693,012.32		2,360,196.14	23,332,816.18
商都技改扩模	21,074,088.29	5,119,000.00	1,218,297.77	24,974,790.52
生物科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补助	10,060,400.00			10,060,400.00
林西清洁生产	6,500,000.00			6,500,000.00
仓储物流中央储备库项目补助	2,286,062.50		57,875.00	2,228,187.50
合计	65,613,563.11	5,119,000.00	3,636,368.91	67,096,194.20

2、2014年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新增补助资金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林西拆迁补助	30,413,404.59		4,720,392.27	25,693,012.32
商都技改扩模	21,854,875.49	1,630,000.00	2,410,787.20	21,074,088.29
生物科技项目补助	8,060,400.00	2,000,000.00		10,060,400.00
林西清洁生产		6,500,000.00		6,500,000.00
仓储物流中央储备库项目补助		2,315,000.00	28,937.50	2,286,062.50
合计	60,652,617.21	12,445,000.00	7,160,116.97	65,613,563.11

3、2013 年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新增补助资金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年末余额
林西拆迁补助	35,133,796.86		4,720,392.27	30,413,404.59
商都技改扩模	1,300,000.00	21,418,374.00	863,498.51	21,854,875.49
生物科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补助		8,060,400.00		8,060,400.00
合计	36,433,796.86	29,478,774.00	5,583,890.78	60,328,680.08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70,223,7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392,137.83	9,040,000.00	9,040,000.00
盈余公积	19,198,556.27	19,198,556.27	18,667,093.87
未分配利润	81,110,423.64	63,243,360.09	56,025,74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7,924,817.74	151,481,916.36	143,732,834.56
少数股东权益	-	24,000,524.36	22,956,01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24,817.74	175,482,440.72	166,688,846.43

(二)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一、本年年初余额	63,243,360.09	56,025,740.69	26,946,418.42	
加：净利润	17,867,063.55	7,749,081.80	32,037,494.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1,462.40	2,958,172.64	10%
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1,110,423.64	63,243,360.09	56,025,740.6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三、未分配利润	81,110,423.64	63,243,360.09	56,025,740.69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能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与公司关系
宿彦良	4.28	3,005,369.00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
宿镇博	42.72	30,000,000.00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及纠纷情况
1	胡锦	9,000,000.00	12.8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宿镇博	30,000,000.00	42.7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胡文星	18,000,000.00	25.6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佰惠生投资	7,414,700.00	10.56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3、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商都佰惠生糖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商都县	胡文星	5,000.00	100.00	100.00	59461950-4
内蒙古佰惠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林西县	宿镇博	3,000.00	100.00	100.00	05059602-5
赤峰佰惠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林西县	刘显文	2,000.00	100.00	100.00	05392992-1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备注
1	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饲料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正在注销
2	河北秦佰汇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批发，仓储服务、装卸服务	无实际业务
3	苏州市汇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	江苏苏佰汇商贸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饲料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佰惠生的关系
1	孙秀英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宿彦良之妻
2	刘晓悦	持股 5% 以上股东宿镇博之妻
3	胡凯	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胡锦之弟
4	王久兰	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胡锦之弟媳
5	王全兵	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胡锦之弟

6	马月录	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胡锦之妻哥
7	马月珍	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胡锦之妻
8	霍仁进	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胡锦之妹夫
9	闫海星	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胡文星之妻
10	刘显文	持股 5% 以上股东宿镇博之配偶父亲
11	曹海波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于德江之妻
12	韩福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银波之妻
13	董艳	公司监事汪宏程之妻
14	张桂兰	公司监事张德才之妹
15	杨春梅	公司监事杨东升之姐
16	胡润	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胡锦之弟

除以上所列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糖及颗粒粕	市场价	23,702,273.56	4.77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糖及颗粒粕	市场价	16,703,964.13	4.72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糖及颗粒粕	市场价	63,618,275.19	12.02

(2) 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德江	1,000,000.00	2013.1	2013.3	是
张德才	2,400,000.00	2013.6	2013.7	是
张德才	9,800,000.00	2013.1	2013.6	是
张德才	10,000,000.00	2013.7	2013.12	是
于德江	9,800,000.00	2013.1	2013.6	是
于德江	10,000,000.00	2013.6	2013.12	是
张德才	13,000,000.00	2014.2	2014.3	是
于德江	10,000,000.00	2014.1	2014.6	是
胡润	19,000,000.00	2014.12	2015.6	是
张德才	19,000,000.00	2015.1	2015.7	是

注：2015年4月23日，张德才已提前偿还2015年7月5日到期的1,900.00万元借款，本公司对此借款担保连带责任解除。

以上借款都是由公司担保，个人申请借款，然后由公司使用。本金和利息由公司负责偿还，利率由借款合同确定，不再额外支付个人利息。

(3) 报告期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宿彦良、孙秀英	40,000,000.00	2012.7	2013.7	是
胡锦涛、马月珍	40,000,000.00	2012.7	2013.7	是
宿镇博、刘晓悦	40,000,000.00	2012.7	2013.7	是
胡文星、闫海星	40,000,000.00	2012.7	2013.7	是
宿彦良、孙秀英	30,000,000.00	2012.11	2013.11	是
胡锦涛、马月珍	30,000,000.00	2012.11	2013.11	是
宿镇博、刘晓悦	30,000,000.00	2012.11	2013.11	是
胡文星、闫海星	30,000,000.00	2012.11	2013.11	是
宿彦良、孙秀英	70,000,000.00	2013.7	2013.7	是
胡锦涛、马月珍	70,000,000.00	2013.7	2013.7	是
宿镇博、刘晓悦	70,000,000.00	2013.7	2013.7	是
胡文星、闫海星	70,000,000.00	2013.7	2013.7	是
宿彦良、孙秀英	30,000,000.00	2013.11	2013.11	是
胡锦涛、马月珍	30,000,000.00	2013.11	2013.11	是
宿镇博、刘晓悦	30,000,000.00	2013.11	2013.11	是

胡文星、闫海星	30,000,000.00	2013.11	2013.11	是
宿彦良、孙秀英	100,000,000.00	2014.6	2015.6	是
胡锦涛、马月珍	100,000,000.00	2014.6	2015.6	是
宿镇博、刘晓悦	100,000,000.00	2014.6	2015.6	是
胡文星、闫海星	100,000,000.00	2014.6	2015.6	是
宿彦良、孙秀英	100,000,000.00	2014.7	2015.7	否
胡锦涛、马月珍	100,000,000.00	2014.7	2015.7	否
宿镇博、刘晓悦	100,000,000.00	2014.7	2015.7	否
胡文星、闫海星	100,000,000.00	2014.7	2015.7	否
宿彦良、孙秀英	100,000,000.00	2014.12	2015.12	否
胡锦涛、马月珍	100,000,000.00	2014.12	2015.12	否
宿镇博、刘晓悦	100,000,000.00	2014.12	2015.12	否
胡文星、闫海星	100,000,000.00	2014.12	2015.12	否
宿彦良、孙秀英	50,000,000.00	2015.1	2016.1	否
胡锦涛、马月珍	50,000,000.00	2015.1	2016.1	否
宿镇博、刘晓悦	50,000,000.00	2015.1	2016.1	否
胡文星、闫海星	50,000,000.00	2015.1	2016.1	否

(4)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当期拆入	当期归还	2013年12月31日
胡锦涛		21,270,000.00		21,270,000.00
胡文星		11,955,000.00		11,955,000.00
胡凯		50,000.00		50,000.00
马月录		3,240,000.00		3,240,000.00
马月珍		7,520,000.00		7,520,000.00
闫海星		50,000.00		50,000.00
杨春梅				0.00
杨东升				
于德江		20,800,000.00	20,800,000.00	
张德才		22,200,000.00	22,200,000.00	
胡润				
王久兰		200,000.00		200,000.00
曹海波		386,000.00		386,000.00
霍仁进		60,000.00		60,000.00
王全兵		200,000.00		200,000.00
刘显文		600,000.00	600,000.00	0.00
张桂兰				0.00

韩福荣				0.00
-----	--	--	--	------

单位：元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拆入	当期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胡锦涛	21,270,000.00	730,000.00		22,000,000.00
胡文星	11,955,000.00	945,000.00		12,900,000.00
胡凯	50,000.00	110,000.00	50,000.00	110,000.00
马月录	3,240,000.00	3,690,000.00	6,350,000.00	580,000.00
马月珍	7,520,000.00	1,370,000.00		8,890,000.00
闫海星	50,000.00	1,100,000.00		1,150,000.00
杨春梅		500,000.00		500,000.00
杨东升		1,840,000.00		1,840,000.00
于德江		10,5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张德才		13,000,000.00	13,000,000.00	
胡润		19,000,000.00		19,000,000.00
王久兰	200,000.00	20,000.00		220,000.00
曹海波	386,000.00	154,000.00	190,000.00	350,000.00
霍仁进	60,000.00			60,000.00
王全兵	200,000.00	2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刘显文				0.00
张桂兰		730,000.00		730,000.00
韩福荣		330,000.00		330,000.00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拆入	当期归还	2015年6月30日
胡锦涛	22,000,000.00	2,300,000.00		24,300,000.00
胡文星	12,900,000.00	1,370,000.00		14,270,000.00
胡凯	110,000.00	50,000.00	110,000.00	50,000.00
马月录	580,000.00		580,000.00	
马月珍	8,890,000.00	780,000.00		9,670,000.00
闫海星	1,150,000.00			1,150,000.00
杨春梅	500,000.00		500,000.00	
杨东升	1,840,000.00	2,440,000.00		4,280,000.00
于德江	500,000.00		500,000.00	
张德才		19,000,000.00	19,000,000.00	
胡润	19,000,000.00		19,000,000.00	
王久兰	220,000.00			220,000.00
曹海波	350,000.00			350,000.00
霍仁进	60,000.00			60,000.00
王全兵	110,000.00			110,000.00

刘显文	0.00			0.00
张桂兰	730,000.00			730,000.00
韩福荣	330,000.00			330,000.00

(5) 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金	时间期限
佰惠生	佰惠生投资	佰惠生办公楼 201		

双方开始协议不收租金，项目组进场进行了规范，改为 500 元/月。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董艳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胡文星		78,005.40	
其他应收款	王全兵			3,833.00
其他应收款	张德才			1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银波			1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汪洪程		36,000.00	410,000.00
合计		2,400,000.00	2,514,005.40	3,093,833.00

董艳欠款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全部偿还。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4,764,920.00	1,591,8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河北秦佰汇物流有限公司	糖	市场价	18,676,923.15	3.53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相互担保、租赁和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销售，双方当事人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了对应的合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其价格参考市场价协议确定，价格公允，未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已对此进行规范，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

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借款最终使用方仍为公司，双方签订了委托借款协议，确定贷款本息最终由公司归还，除此之外不再向有关借款人支付任何费用。目前公司正在对此进行规范，未来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借款将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免费向股东租房和关联方往来未签订合同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此进行了规范。通过公司的陈述访谈，并查阅搜房网等网站，查询了公司相近地区的租房费用，主办券商认为佰惠生投资按照 500 元/月的金额向佰惠生支付租金价格是公允的。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部分关联交易未形成书面决议。

为此，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不大，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免费向股东出租房屋，由于时间较短，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此进行了规范，目前已向其收取租金。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不大，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现已全部收回。

总体而言，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做了严格规定。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秦皇岛开发区昌达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5大客户之一，具体交易金额请参见本部分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昌达贸易正在注销过程中。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林西县臻鑫矿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公司同林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对外担保合同，为林西

县臻鑫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万人民币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林西县臻鑫矿业有限公司分两笔实际使用贷款人民币 1,900.00 万元：（一）实际使用第一笔贷款人民币 1,800.00 万元，本公司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贷款到期后，林西县臻鑫矿业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申请展期，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1 日—2015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对展期借款提供担保。展期期限届满后，1,800.00 万人民币贷款仍未偿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林西县臻鑫矿业有限公司未偿还该笔贷款。（二）实际使用第二笔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公司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贷款到期后，林西县臻鑫矿业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申请展期，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1 日—2015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对展期借款提供担保。展期期限届满后，100.00 万人民币贷款仍未偿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林西县臻鑫矿业有限公司未偿还该笔贷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林西县臻鑫矿业有限公司已偿还上述人民币贷款 1,90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上述对外担保连带责任解除。

2、对外担保—刘喜军

2015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与林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为刘喜军向林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100.00 万人民币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借款转借给公司使用，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3、对外担保—曹利军

20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林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为曹利军向林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借款转借给公司使用，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4、对外担保—母显龙等 54 位自然人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林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100250XWZB000002-B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母显龙等 54 位自然人的共计 5,0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借款转借给

公司使用，保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承诺事项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对佰惠生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8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2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佰惠生有限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76,622.82 万元，总负债为 40,776.90 万元，净资产为 35,845.92 万元，增值 16,268.49 万元，增值率为 83.1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林西冷山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亏损
- （2）按利润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利润的百分之五提取公益金
- （4）按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5）股东按出资比例分红

2、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股东依照所持有股份的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一) 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商都佰惠生糖	全资子	内蒙古商	胡文星	5,000.00	100.00	100.00	59461950-4

业有限公司	公司	都县					
内蒙古佰惠生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全资子 公司	内蒙古林 西县	宿镇博	3,000.00	100.00	100.00	05059602-5
赤峰佰惠生仓 储物流有限公 司	全资子 公司	内蒙古林 西县	刘显文	2,000.00	100.00	100.00	05392992-1

(二) 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食糖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食糖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之一，既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也是食品、医药等下游产业的基础原料，同时糖业的发展对于农民增收和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农副产品中，食糖一直是价格波动较大的品种。国家政策、经济周期、种植面积、气候状况、市场投机等因素都对食糖的价格影响较大。2009 年以来国内市场糖价波动剧烈，2014 年糖价最低达到 3,800 元/吨，造成当年全行业大幅度亏损。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6,022,718.92 元、380,067,071.80 元和 522,664,262.74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2,651,025.06 元、8,193,594.29 元和 20,125,851.1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945,335.48 元、7,140,951.08 元和 67,338,978.96 元，经营业绩波动明显。

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大多为从事制糖行业多年的资深人士，对行业发展规律、风险等具有深刻认识，但对金融市场认识不足，故现在公司正在计划引进外部金融人才，以通过金融市场的操作降低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虽然进入 2015 年后，国内糖价稳步上升，但食糖价格的剧烈波动仍可能对

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原材料供给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供给主要来源于两个渠道：向周边农户收购甜菜和每年进口原糖。

近两年食糖价格的下跌造成整个制糖行业的巨亏，部分甜菜制糖企业运营困难，无法保证原材料收购资金，存在拖欠农户甜菜收购款的情形，严重影响了农户的种植积极性，从而导致北方甜菜整体种植面积下降。虽然公司一直与周边农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出现拖欠农户甜菜收购款的情形，且随着 2015 年食糖价格回升，糖料作物种植面积有望在未来几年有所增长，但是如未来市场竞争加剧，食糖大幅价格下降进而影响甜菜收购价格，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农户种植意愿下降，导致公司出现原材料短缺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的风险。

此外，作为农产品加工企业，自然灾害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给。虽然公司通过提供优质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派遣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提供专业农用机械购买补贴，及时关注天气信息等措施帮助农户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但仍不排除因出现大面积自然灾害导致公司出现原材料短缺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的风险。

公司制糖原料的另一个来源是进口原糖。目前国家对进口原糖实行配额制，每年配额固定在 194.5 万吨。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原糖进口企业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仍不排除随着国家政策及合作伙伴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进口原糖，导致公司出现原材料短缺，影响公司业绩。

（三）食品安全的风险

食糖是天然甜味剂，是人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同时也是饮料、糖果、糕点等含糖食品及制药行业必不可少的原料。制糖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公司因产品

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导致公司的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资质续期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取得多个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大多设有有效期，在有效期内，公司需持续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接受其审查。若公司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资产、技术、人员实力或出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规行为，则可能导致资质无法及时续期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五）债务偿还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0.34%、77.41%和67.56%，流动比率为0.49倍、0.60倍、0.40倍，公司中短期偿债指标较差，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了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但公司未来债务到期时，如出现糖价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则有可能无法全额归还到期债务，从而产生偿债风险。

（六）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林西县房权证林西镇字第AS23868号”的住宅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证书的47处房产、4处土地使用权以及主要机器设备均已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抵押。如果公司日常经营出现异常或资金使用不当，现金流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新增折旧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设立佰惠生生物，并开始投资年产10,000吨酵母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为130,774,300.97元。随着该项目的逐步建设完毕，未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

虽然该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论证，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整体附加值，具有良好的收益前景。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产生预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折旧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指标下降。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形成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文化尚需要经过治理实践的发展，公司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十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身从现金流量、营业收入、原材料基地与技术以及合同签订情况，以及公司核心优势和未来发展规划的角度评估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过程如下：

1、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8,978.96	7,140,951.08	66,945,33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9,938.33	-139,389,540.10	-201,032,26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6,126.46	147,017,214.96	123,414,708.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35,167.09	14,768,625.94	-10,672,218.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6	0.10	0.95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数为基础计算。

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3,265.10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6,694.53万元，影响现金流项目的主要项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存货增加6,402.8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2014甜菜收购期收购甜菜数量大于2012-2013期所致；（2）应付账款增加10,826.40万元，主要是应付甜菜款增加所致；（3）折旧和财务费用分别为1,979.28万元和1,696.93万元。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819.36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714.1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存货增加 17,518.26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了保证盈利水平，减少了年低的销售规模；（2）应付账款增加 13,147.6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2014 收购季子公司商都佰惠生初次收甜菜，为了加强农户对其的信任度，保障甜菜顺利收购，实行了现款收菜，而 2014-2015 收购期全部采用收购季节结束后统一结算；（3）折旧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3,400.02 万元和 1,991.13 万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 2,012.58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6,733.90 万元，影响现金流项目的主要项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存货减少 27,283.49 万元，主要是 2014-2015 甜菜收购期生产的产品基本销售完毕所致；（2）应付账款减少 25,55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甜菜收购款已全部支付完毕；（3）折旧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1,790.78 万元和 1,603.9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一直为正数，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性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公司净利润。因此公司具有较好的获取现金能力。

2、营业收入

公司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绵白糖及白砂糖	280,011,201.53	53.58	301,065,778.16	79.26	412,376,642.32	63.86
颗粒粕	16,977,833.62	3.25	53,052,834.09	13.97	47,453,094.87	7.35
糖蜜	21,883,026.01	4.19	20,363,988.79	5.36	28,405,835.55	4.40
国储糖		0.00		0.00	83,405,769.19	12.92
加工糖	200,138,401.56	38.30		0.00	69,412,552.85	10.75
仓储服务	3,582,366.42	0.69	5,339,845.27	1.41	4,690,560.89	0.73
合计	522,592,829.14	100.00	379,822,446.31	100.00	645,744,455.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食糖及副产品颗粒粕、糖蜜等产品加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随着整个制糖行业的回暖，公司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3、原材料基地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总结出独有的原材料基地管理模式，与周边的甜菜种植农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在林西和商都两个含糖量较高的甜菜高产产区拥有 33 万亩原材料基地。

4、产品与技术

公司拥有工艺、管理团队优势。公司通过不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使工艺流程更加优化，同时严格执行各类质量管理体系，使吨糖耗水、吨糖综合能耗、糖分总回收率等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良好的工艺水平保证了未来公司的较大的盈利空间和竞争能力。

5、合同签订情况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业务技术”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综上，公司通过多角度的自我评估，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举措

1、不断延伸产业链，向行业的上下游发展

为了抵御风险，扩展公司的盈利空间，保证公司持续不断经营，公司在保证现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一方面不断寻找良好的原材料基地，在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建立了子公司商都佰惠生，2014-2015 年榨季，甜菜收购面积已达到 18 万亩，预计 2015-2016 年收购面积将进一步扩大，保证了原材料来源；另一方面加大了产品的精深加工力度，子公司佰惠生生物的产品酵母及提取物就是源于公司副产品糖蜜，该项目将于 2015 年底投入生产，预计未来每年给公司带来 1,000 万以上的净利。

2、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现金流

公司目前仅依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债务融资获取现金流量，该种方式提供的现金流量有限，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张的需求。公司未来拟登陆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融资来扩大公司的资金来源，保证未来的公司发展规划。

十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精品立信，产业循环”为企业宗旨，未来将在扩大现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与国内顶尖食品科研机构合作，建立精深加工技术中心，实现现有产品的升级。同时不断延伸产业链，向行业的上下游发展，5年内公司争取成为中国制糖行业的一线企业。具体内容：

1、未来三年通过新建或者并购方式增加10万吨原糖加工能力，及建设5万吨面向终端市场的精细化、功能化糖类生产线；

2、与华南理工大学等重点院校建立战略合作联盟，设立研发中心，进行制糖新技术和新产品、甜菜资源的高效利用等方面的研发，同时为公司培养出更多的研发技术人才；

3、将逐步建设自有优质高糖种植基地；

4、并购或投资建设专业、现代化的农业种植公司为原料基地配套服务；

5、未来三年计划投资6,000万元扩建二期一万吨酵母及抽提物加工生产线；

6、为了公司发展需要，吸引外部投资，招揽更多的高级人才，公司未来将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下一步登陆主板市场，加速公司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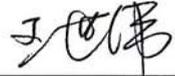
宿彦良



胡 锦



张银波



王世伟



于德江

全体监事：



杨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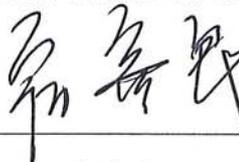


张德才



汪洪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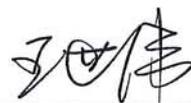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宿彦良



张银波



王世伟



于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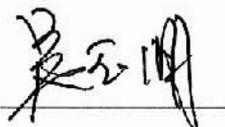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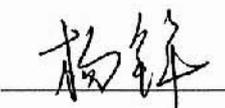
2015年 11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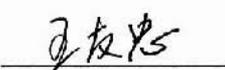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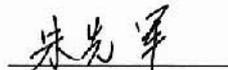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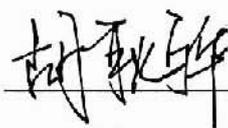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经阅读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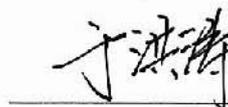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项目负责人： 
杨 锋

项目组成员： 
王友忠


朱先军


胡耿骅


于洪涛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庆保

李庆保

经办律师 杨权

杨权

钱鹏鑫

钱鹏鑫



2015年11月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祝 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敬鸿




胥传超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薛秀荣



管基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1 月 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